

分类号 _____
U D C _____

密级 _____
编号 10741



硕士学位论文

论文题目 自由贸易协定深度对我国服务贸易出口
的影响研究

研究生姓名: 李建馨

指导教师姓名、职称: 杨志龙 教授

学科、专业名称: 应用经济学 国际贸易学

研究方向: 对外贸易与区域经济发展

提交日期: 2023年5月31日

独创性声明

本人声明所呈交的论文是我个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尽我所知，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与我一同工作的同志对本研究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了谢意。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李連馨 签字日期： 2023年5月31日

导师签名： 赵志军 签字日期： 2023年5月31日

关于论文使用授权的说明

本人完全了解学校关于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各项规定， 同意（选择“同意”/“不同意”）以下事项：

1. 学校有权保留本论文的复印件和磁盘，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汇编学位论文；

2. 学校有权将本人的学位论文提交至清华大学“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用于出版和编入 CNKI《中国知识资源总库》或其他同类数据库，传播本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李連馨 签字日期： 2023年5月31日

导师签名： 赵志军 签字日期： 2023年5月31日

The Impact of the Depth of Free Trade Agreement on China's Service Trade Exports

Candidate : Li Jianxin

Supervisor: Yang Zhilong

摘要

“十四五”时期，我国迎来了新的发展阶段，自由贸易区的建设不仅从数量上增加，内容上也呈现出深度、广度不断扩展的趋势，涵盖的议题不断向服务贸易领域延伸，而服务贸易巨额逆差一直是我国服务业经济发展所面临的一个现实问题，目前逆差仍在不断扩大，此外还存在结构发展不平衡，创新发展乏力等问题。因此，探究自由贸易协定深度对服务贸易出口的影响，对优化服务贸易结构，改变贸易逆差扩大趋势具有深远意义。

本文首先对我国服务贸易进出口规模以及行业结构进行现状分析，对比我国所签订的 FTA 进行条款异质性以及“WTO+”条款与“WTO-X”条款的覆盖力深度、约束力深度对比分析。随后从国际服务贸易环境改善以及服务贸易成本降低两个方面分别阐述 FTA 深度加深对服务贸易出口的影响机制。进一步，本文选取 2005-2018 年，我国对 19 个缔约国的服务贸易出口数据，运用扩展引力模型，在孙玉红（2021）研究的基础上，进一步将条款进行分类，实证研究总条款以及各类条款的深度对我国服务贸易出口的影响。

研究表明：FTA 整体深度的提升显著促进了我国服务贸易的出口，其促进效应在 FTA 的覆盖力深度以及约束力深度上均有所体现。进一步区分条款类别发现，“WTO+”条款、“WTO-X”条款与核心条款深度的提升也均促进了我国服务贸易的出口，但“WTO-X”条款的促进作用强于“WTO+”条款。核心条款的促进作用强于“WTO+”条款，表明核心条款中的 4 项“WTO-X”条款部分能使“WTO+”条款的促进作用得到进一步提升。

基于实证研究结果，本文提出要推动与更多国家签署自由贸易协定，发挥地缘优势；对已经签订的自贸协定进行升级，升级的重点向“WTO-X”条款倾斜，注重“WTO-X”条款对服务贸易出口的促进效应，进一步扩宽议题的覆盖面；发展新兴服务贸易，实现服务贸易的创新式发展，平衡优化我国服务业的出口结构；合理选择自贸区伙伴国，注重其经济发展水平等政策建议。

关键词：自由贸易协定深度 中国服务贸易出口 引力模型 政策建议

Abstract

Entering the "14th Five Year Plan" period, a new stage of development has been ushered in. The construction of free trade zones not only needs to increase in quantity, but also presents a trend of continuous expansion in depth and breadth in content, covering topics that continue to extend to the field of service trade. The huge deficit in service trade has always been a problem hindering China's economic development. Currently, the deficit is still expanding. In addition, there are still problems such as unbalanced structural development and weak innovation and development. "The 14th Five Year Plan for the Development of Service Trade" fully affirms the important role of service trade in China's economic growth, and puts forward new requirement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service trade. Therefore, exploring the impact of the depth of free trade agreements on service trade exports has far-reaching significance in optimizing the structure of service trade and changing the trend of expanding trade deficits.

This article first analyzes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China's service trade import and export scale and industry structure, and compares the heterogeneity of the terms of the FTA signed by China, as well as the depth of coverage and binding force of the "WTO+" clause and the "WTO-X" clause. Subsequently, the impact mechanism of the deepening of FTA on service trade exports is discussed from two aspects: improving

the international service trade environment and reducing the cost of service trade. Further, this article selects the export data of China's service trade to 19 contracting countries from 2005 to 2018, and uses the extended gravity model to further classify the terms based on Sun Yuhong's (2021) research. It empirically studies the impact of the total terms and the depth of various terms on China's service trade exports.

The research results show that the improvement of the overall depth of FTA has significantly promoted the export of China's service trade, and its promotion effect is reflected in the depth of coverage and binding force of FTA. Further distinguishing the categories of clauses, it is found that the deepening of "WTO+" clauses, "WTO-X" clauses, and core clauses have also promoted the export of China's service trade, but the promotion effect of "WTO-X" clauses is stronger than that of "WTO+" clauses. The promotion effect of core clauses is stronger than that of "WTO+" clauses, indicating that the four "WTO-X" clauses in the core clauses can further enhance the promotion effect of "WTO+" clauses.

Based on the results of empirical research, this paper proposes to promote the signing of free trade agreements with more countries and give play to geographical advantages; Upgrade the signed free trade agreements with a focus on "WTO-X" clauses, pay attention to the promotion effect of "WTO-X" clauses on service trade exports, and further expand the coverage of the topic; Develop emerging service trade,

achieve innovative development of service trade, and balance and optimize the export structure of China's service industry; Reasonably select partner countries in free trade zones, pay attention to policy recommendations such as their economic development level, and promote the construction of a global network of high standard free trade zones.

Key words: Free trade agreement depth; China's service trade export ; Gravity model ; Policy recommendations

目 录

1 引言	1
1.1 研究背景	1
1.2 研究目的与意义	2
1.2.1 研究目的	2
1.2.2 研究意义	3
1.3 研究内容与思路	3
1.3.1 研究内容	3
1.3.2 研究思路	4
1.4 研究方法与可能的创新点	6
1.4.1 研究方法	6
1.4.2 创新与不足	6
1.4.2.1 创新之处	6
1.4.2.2 不足之处	7
2 文献综述	8
2.1 关于 FTA 深度的相关研究	8
2.2 关于服务贸易的相关研究	10
2.3 FTA 深度对服务贸易影响的相关研究	12
2.4 文献评述	13
3 自由贸易协定与服务贸易出口现状分析	15
3.1 中国自由贸易协定现状	15
3.1.1 中国自由贸易协定签订与实施现状	15
3.1.2 FTA 深度的测算	18
3.1.3 FTA 覆盖力深度发展状况对比	20
3.1.4 FTA 约束力深度发展状况对比	22
3.2 中国服务贸易出口现状	25
3.2.1 中国服务贸易进出口总体规模	25

3.2.2 中国服务贸易进出口行业分布	28
4 FTA 深度对服务贸易出口影响的影响机制分析	34
4.1 国际服务贸易环境改善的促进作用	34
4.1.1 不确定性预期论	34
4.1.2 市场准入效应	35
4.1.3 缓解国际贸易摩擦	35
4.2 服务贸易成本降低的促进作用	36
4.2.1 规模效应	36
4.2.2 干中学效应	37
4.2.3 资源配置效应	37
5 自由贸易协定深度对我国服务贸易出口影响的实证研究	39
5.1 模型的构建和变量的选取	39
5.1.1 贸易引力模型	39
5.1.2 计量模型的构建	39
5.1.3 变量的选取与数据来源	40
5.2 分析与检验	42
5.2.1 描述性分析	42
5.2.2 相关性分析	43
5.2.3 多重共线性检验	44
5.3 基准回归分析	45
5.3.1 覆盖力指标基准回归	45
5.3.2 约束力指标基准回归	47
5.4 稳健性检验	49
5.4.1 处理内生性检验	49
5.4.2 处理政策时滞性检验	51
6 结论与政策建议	55
6.1 研究结论	55
6.2 政策建议	56

6.2.1 推动与更多国家签署自由贸易协定	56
6.2.2 对自贸协定升级谈判，重点向“WTO-X”条款倾斜	57
6.2.3 发展新兴服务贸易，优化服务业出口结构	57
6.2.4 合理选择自贸区伙伴国，注重其经济发展水平	58
参考文献	59
后记	65

1 引言

1.1 研究背景

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区域贸易协定数量持续增长，经济全球化趋势逐步增强，跨国公司这一国际贸易形式的出现与发展，将货物、服务以及投资紧密结合起来，形成了国际的生产网络，成为当前经济发展的主要特征。自由贸易协定（FTA）已在全球范围内取得了显著的发展成效，各国在签订 FTA 时，内容上不断进行深化，覆盖的范围呈现出扩张的趋势，贸易自由化程度不断提高。在全球价值链网络呈现北美、欧、亚三足鼎立区块格局和“逆全球化”的双重影响下，以 FTA 为中心的区域经济一体化正成为各个国家参与国际经济合作的主要形式。

据 WTO 数据库统计，已通报且正在实施的区域贸易协定达 355 个，贸易协定数量相较 2000 年成倍增长。同时，各国签订 FTA 时不再只追求数量上的增加，纷纷转向签订高质量 FTA，一方面表现为 FTA 覆盖力深度的不断加深，表明 FTA 所覆盖的领域越来越广；另一方面表现为约束力（执行力）深度的不断加深，表明条款具有法律效力，议题的内容呈现具体化。中国作为在世界经济中举足轻重的新兴经济体，FTA 战略对我国贸易的发展有着重要的影响力。从 2004 年我国同香港地区签署了第一项 FTA 到今天与 26 个国家和地区相继签署 19 项 FTA，各项贸易协定呈现异质性，但多数以框架合作和优惠贸易安排为主，对我国不同产业、不同领域产生一定的影响。随着对服务业经济发展不断提出新的要求，框架合作的协议中的原则性条款具有可操作性较差等弊端。因此众多国家在原有的 FTA 基础上，不断进行调整与升级。以我国为例，分别于 2015 年、2017 年、2018 年、2021 年相继完成中-东盟、中-智、中国-新加坡以及中国-新西兰议定书的升级。FTA 在升级优化的过程中，顺应发展的需求，将服务贸易协定（GATs）纳入“WTO+”条款中，呈现出法治化服务贸易自由化趋势。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扩大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这为新的历史条件下建设我国高标准自贸区以及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指明了方向、明确了目标、提出了新的要求。

疫情的冲击使得全球贸易格局亟待调整，国际服务贸易也将面临全新发展机遇与挑战。从国际层面来说，疫情的冲断了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亟待重塑；服

务贸易更是呈现区域化、本土化趋势，具有不确定性和不稳定性。从国内层面来看，我国服务贸易的发展具有多个问题。首先，我国服务贸易相较于发达国家起步较晚，服务贸易总量较小，且占整体贸易总量比重较低。其次，我国服务贸易的逆差较为严重，进口远大于出口，部分服务领域国际竞争力低。服务贸易结构呈现出不平衡等特点，严重阻碍了其进一步发展。扩大服务业开放、大力发展服务贸易是我国始终秉承的方针政策，我国也为服务贸易的发展不断提出新的要求，从初级阶段的加快发展到创新式发展，再转变为全面深化创新式发展，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更是指出发展现代化服务业，尤其是金融，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等产业。

综上所述，我国服务贸易的发展具有贸易规模小，服务贸易逆差不断扩大、服务贸易产业结构不平衡、在国际贸易中的竞争力亟待增强等诸多问题。借助 FTA 升级契机，探讨 FTA 深度对服务贸易出口的影响尤为必要，除此之外还要进一步探讨各类条款对服务贸易所产生的影响效果，对我国后续升级 FTA、针对性协商条款内容以及正确选择恰当的贸易伙伴国提供理论指导意义，这也与国家的服务贸易发展战略以及推进建设高质量、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政策不谋而合，符合国家的政策需要。

1.2 研究目的与意义

1.2.1 研究目的

本文主要研究目的是通过对服务贸易规模以及贸易结构的分析总结我国服务贸易出口的现状；在阐明 FTA 测度方式的同时，探寻服务贸易出口与其内在关系，探寻 FTA 深度对服务贸易出口的调节作用机制。运用实证分析随着 FTA 升级，自由贸易协定深度对服务贸易出口的具体影响，明确各类条款在其中起到的重要作用，提出更有针对性的政策建议。具体研究目的如下：

- (1) 查阅资料与相关数据，分析我国 FTA 以及服务贸易出口现状；
- (2) 实证分析 FTA 深度对我国服务贸易出口的具体影响；
- (3) 基于理论分析与实证结果，提出有效政策建议，通过 FTA 条款升级促进服务贸易出口。

1.2.2 研究意义

本文的研究意义分为：

1. 从理论意义上看，关于 FTA 深度对贸易量影响的文献中，大部分学者着手于对货物贸易的研究，而对服务贸易影响的研究，仅有少数学者涉及。因此本文将服务贸易出口量作为研究对象，对我国 2015 年之前签署的 FTA 深度全数展开研究，根据世界银行数据库分类标准以及各条款的异质性，进一步将条款划分为：“总条款”、“WTO+”条款、“WTO-X”条款以及“核心”条款四项指数，实证分析其覆盖力以及约束力深度对我国服务贸易出口的影响。对我国后续升级 FTA、针对性协商条款内容以及正确选择恰当的贸易伙伴国以促进我国服务贸易出口方面具有理论指导意义。

2. 从现实意义上看，一方面，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经济全球化受阻的国际大环境下，自由贸易协定的签订成为破解僵局的一种有力方式；另一方面，我国正处于实现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阶段，在国际国内双循环发展背景下，服务业越来越成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制约因素，迫使我国攻破服务贸易所存在的各种问题。因此，研究 FTA 深度、不同类型条款深度及其对服务贸易的影响具有现实指导意义，同时与国家的服务贸易发展战略以及推进建设高质量、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政策不谋而合，符合国家的政策需要。

1.3 研究内容与思路

1.3.1 研究内容

本文内容主要分为六部分：

第一部分：引言部分。该部分主要是介绍文章的选题背景、目的与研究意义，展示了文章的研究框架与研究方法，指出创新与不足之处。

第二部分：文献综述。本文首先对研究对象自由贸易协定和服务贸易的相关文献进行梳理总结，其次对两者之间的相关影响研究文献进行梳理。

第三部分：FTA 深度与中国服务贸易出口的现状分析。首先总体分析我国目前已经签订的、正在谈判的、正在研究的所有自由贸易协定现状以及各项 FTA

中“WTO+”条款以及“WTO-X”条款深度异质性。其次从我国服务贸易规模以及贸易结构两个角度系统分析了我国服务贸易出口的现状,指出服务贸易出口的问题所在。

第四部分: FTA 深度对中国服务贸易影响的理论分析。系统分析 FTA 升级、深度的提升如何通过贸易环境的改善以及贸易成本的降低促进我国服务贸易的出口。

第五部分: FTA 深度对我国服务贸易出口影响的实证分析。采用世界银行贸易协定数据库分类标准,进一步将各项 FTA 进行分类,为研究“WTO-X”竞争政策、投资等条款的对我国服务贸易出口的经济效应,添加核心条款这项指标。因此,本文将 FTA 条款划分为:“总条款”、“WTO+”条款、“WTO-X”条款以及核心条款这四项指标,利用扩展贸易引力模型,实证分析 FTA 深度对服务贸易出口的影响,分析不同类型条款深度对我国服务贸易出口所产生的经济效应。

第六部分: FTA 深度对我国服务贸易影响的结论与对策建议。根据前文现状分析与相应的实证结果对我国 FTA 的签订提出针对性对策和建议。

1.3.2 研究思路

本文的研究思路如图 1.1 技术路线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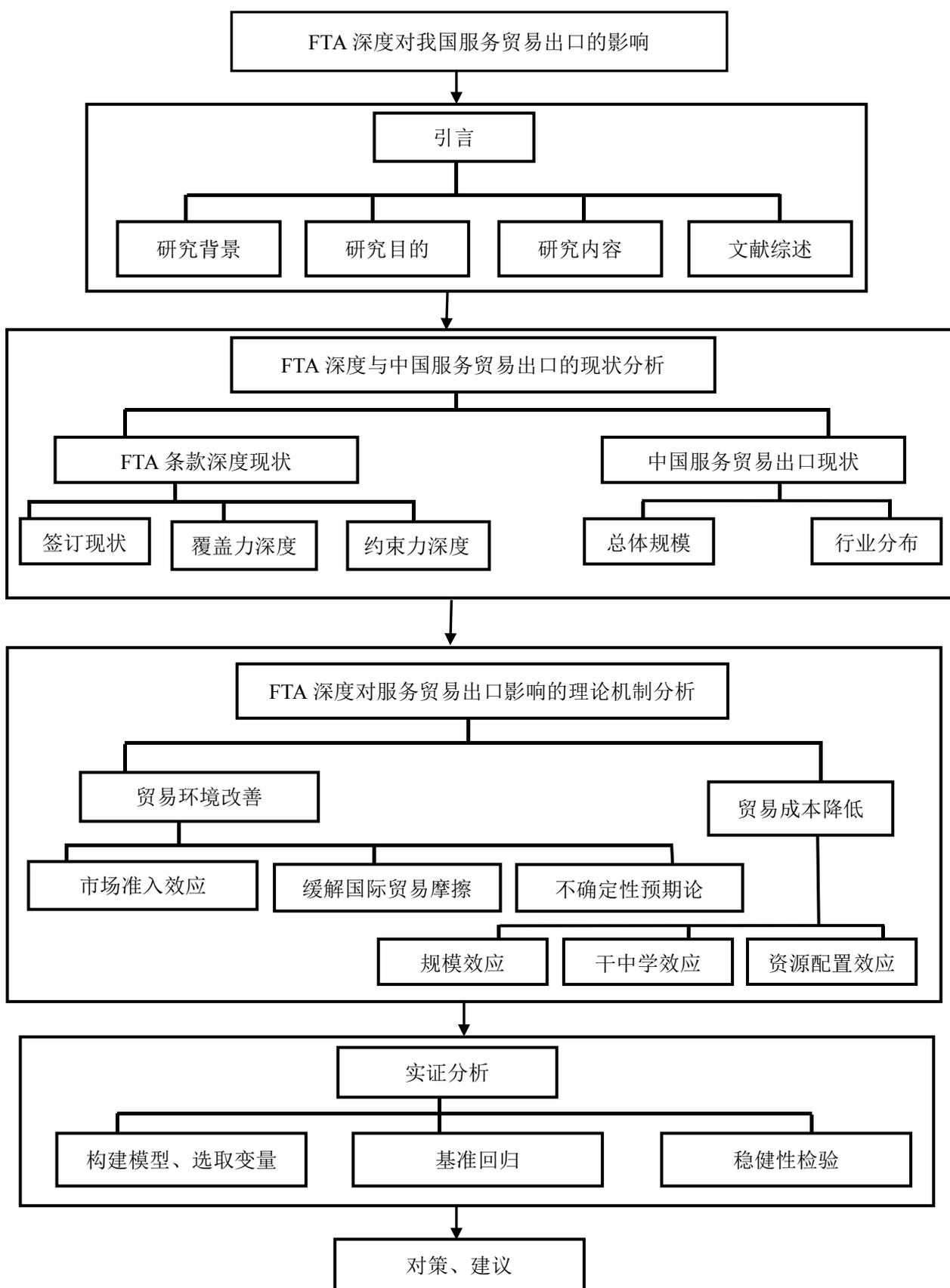


图1.1 技术路线图

1.4 研究方法与创新点

1.4.1 研究方法

(1) 文献研究法。首先，梳理国内外学者对自由贸易协定、服务贸易出口以及自由贸易协定深度对我国服务贸易出口影响机制和经济效应等方面的研究。其次，总结前人所采用的研究方法以及适用的经济模型，在此基础上构建文章大体思路与结构，使本文的研究结果可靠且具有一定的理论依据。

(2) 统计描述法。在核心解释变量的选取和分类标准以及各个控制变量的选定上运用了大量的数据库，其中服务贸易出口数据选自 OECD-TIVA 数据库、各个核心解释变量以及分类标准则选自世界银行中的 FTA 数据库，除此之外还包括 UN Comtrade 数据库、CEPII 数据库以及中国自由贸易区服务网、《统计年鉴》等，通过对其的统计分析，一定程度上保证了本文对现状分析以及实证结果的真实性。

(3) 比较分析法。对于 FTA 深度发展现状分析部分，将 FTA 条款按照世界银行贸易协定数据库分类标准，划分为“WTO+”条款、“WTO-X”条款以及核心条款，其中“WTO+”条覆盖 14 个经济领域，“WTO-X”条款覆盖 38 个经济领域，核心条款覆盖 18 个经济领域，分别对比其在覆盖力深度以及约束力深度上所呈现的不同特点。对比分析我国与不同国家、不同时期所签订的各项 FTA 条款的异质性，指出整体问题所在并运用到后续的实证研究中，分析各类条款对我国服务贸易出口所产生的影响，为我国 FTA 深度升级提供理论指导依据。

1.4.2 创新与不足

1.4.2.1 创新之处

第一，转变了研究视角，由货物贸易转向服务贸易，不再局限于我国与某一国家或地区签署 FTA 后的经济效应。因此本文则在已有研究的基础上，采用贸易引力模型全方位研究中国所全数签署的 FTA 条款深度对服务贸易所产生的经济效应。

第二，本文使用 OECD 数据库、世界银行数据库、世界贸易组织 RTA 数据库等海量微观数据库，基于异质性条款的视角，将 WTO 规则划分为“WTO+”条款“WTO-X”条款与“核心”条款，考虑到不同 FTA 以及 FTA 中不同条款的比重差异，细分自由贸易协定条款对其赋值，更加准确的反映我国 FTA 开放程度，保证了研究结果的真实性与可靠性。

1.4.2.2 不足之处

第一，FTA 中有的条款涉及到多个领域，对其类别无法进行明确且清晰的界定，所以对条款分类存在一定主观判断。文章已尽可能的根据世界银行数据库进行全面、客观的分类，精确测算 FTA 深度，进而分析对服务贸易出口的影响。

第二，没有对服务贸易进行细分行业的分类。一方面，由于时间的限制以及自身知识储备的不足。另一方面，由于 UNCTAD 数据库对于我国与各个缔约国各类服务业出口数据的缺失，无法对服务贸易进行细分行业的深入研究，存在研究不够深入这一问题。

2 文献综述

2.1 关于 FTA 深度的相关研究

20 世纪 90 年代之前，贸易协定的议题的核心主要是为关税、贸易壁垒的降低与削减以及贸易便利化的提升；20 世纪 90 年代之后，贸易协定的深度不断提升，逐渐涉及竞争、知识产权、环境保护以及劳动保护等 WTO 框架下不曾涉及的领域，自此，学者们开始展开对自贸协定深度的研究。

首先，关于 FTA 条款深度测算类别方面的研究。Gianluca Orefice 和 Nadia Rocha（2014）利用主成分分析法，根据优惠贸易协定所包含的政策领域构建了一套综合指数，实现深度融合。研究表明签署更深入的协定会使成员国之间的生产网络贸易增加近 12 个百分点^[7]。经济发展对 FTA 提出不断提出新的要求，随着 FTA 的优化升级，覆盖的领域也在不断地扩大，各项条款种类的差异化也越来越明显。Horn 等（2010）深入研究 FTAs 文本内容，研读文本的各项条款，并根据 WTO 规则中是否含有此条款，将条款划分为两类，一类是第一代贸易政策，即“WTO+”条款，包含在 WTO 框架内，也是较为传统贸易政策；另一类是第二代贸易政策，即“WTO-X”条款，是指不包含在框架内的较为新型的贸易政策，此种分类方法也被称为 HMS 法^[9]。世界银行贸易协定数据库正是采用这一方法对 FTA 条款进行分类。Ahcari 与 Siron（2017）沿用此方法，从深度一体化的角度出发，探讨条款异质性。实证研究表明无论协定中所包含的条款是“WTO+”条款还是“WTO-X”条款，深层次的区域贸易协定比浅层次的协定更能增加贸易^[10]。Tristan 与 Steven 等（2016）在 Horn 的基础上对条款的异质性进行了扩展分析，利用 296 项贸易协议的数据库，区分了 17 个与贸易相关的政策领域，其中“WTO+”条款共有 13 项，“WTO-X”条款共有 4 项，除此之外还包括 IQ 质量条款 9 项^[19]。Egger 与 Wamser（2013）将条款分为货物、服务和投资贸易条款，证明三项条款的覆盖力深度促进了双边的货物贸易^[16]。王领和许怡（2021）沿用此分类方式，分别研究了服务贸易条款、投资条款、知识产权保护和电子商务条款对全球价值链参与程度的作用，发现条款之间差异化的对全球价值链的作用方向存在异质性^[55]。然而上述研究均没有考虑到条款的法律约束力，只是从覆盖力层面展开研究。Mattoo 和 Mulabdic（2017）考虑到这一层面，考察贸易协

定中各项条款的覆盖力深度以及约束力深度,将法律约束力纳入贸易协定深度的计算,在此基础上得出深层协议会带来更多的贸易创造和更少的贸易转移,此外深度协议的一些条款具有公共利益,促进了与非成员国的贸易往来^[12]。盛斌,果婷(2014)对亚太地区 FTAs 所涵盖的具体法律条款进行深入比较分析,同时进一步区分“WTO+”条款与“WTO-X”条款,发现亚太地区 FTAs 中的“WTO+”条款的覆盖力显著高于“WTO-X”条款,且在法律实施方面也表现出巨大的差异^[51]。张中元(2019)未将虚拟变量引入模型,与 Scott(2006)、David(2015)、杨重玉和高岚(2018)、赵金龙(2019)不同,使用区域贸易协定的内容信息来测算贸易协定的深度,进一步将条款分为总条款、“WTO+”和“WTO-X”、核心条款、边界条款与边界后条款四大类,分别从覆盖力深度与约束力深度两个层面对我国参与全球价值链的影响展开研究。实验结果表明区域贸易协定的总条款深度以及核心条款深度均促进了经济主体的前向垂直专业化参与率;“WTO+”与“WTO-X”条款的对参与度的影响差异较大;“边界”条款需要与“边界后”条款相互配合才能对我国参与全球价值链产生正向促进作用^[72]。

其次,关于不同贸易协定异质性的研究。Ahcar(2017)将贸易协定创新性的分为六大类别,研究不同类别贸易协定对国家间贸易的影响,发现自由贸易协定显著促进了贸易流量。平均而言,自由贸易协定在 10 年后使两个成员国的双边贸易规模翻了一番。进一步区分类别发现,高层次的贸易协定如共同市场、经济同盟、完全经济一体化等对国家间贸易规模的促进作用更为显著^[3]。除此之外,部分学者根据 FTA 贸易伙伴国和地区的不同,对其所带来的贸易效应层面展开研究。杨立强(2008)从香港与中国两地的货物、服务以及投资三个方面对 CEPA 对两地所产生的效益进行评估,研究表明 CEPA 所产生的经济效益是双向的,显著的提高了香港与内地的国内生产总值、进出口贸易规模以及两国的福利水平^[31]。陈勇兵,付浪(2015)从二元边际视角分析 CAFTA 的贸易效应,深入了解中国对东盟自贸区出口增长的微观结构,证实中国-东盟自贸协定的签订提升了扩展边际,但对扩展边际的提升效果相较于集约边际来说较小^[24]。樊斌,李翠霞等(2016)对《中新自贸协定》实施前后中国奶粉进出口变化情况进行分析^[26]。韩雪梅,谭本艳(2016)验证了中韩自贸协定的签订对我国农产品出口带来的影响,结果表明贸易协定的签订会降低韩国的关税壁垒和出口商品的竞争力,从而促进

我国农产品的出口^[32]。郭本海，王梓兴等（2023）深入探讨 FTA 深度视角中国对 RCEP 成员国农产品贸易出口效率，分别考察农产品的“FTA-A”深度、“WTO+”深度、“WTO-X”深度以及“FTA-T”深度对贸易非效率项的影响，结果表明四类条款深度的提升对中国向 RCEP 成员国农产品出口具有显著的促进作用^[29]。还有部分学者按照不同缔约对象的经济发展水平，按照北/北型、南/南型以及南/北型进行分类，其中“南”代表发展中国家、“北”则代表发达国家。Vincent Vicard（2011）研究区域贸易协定在促进双边贸易方面有效决定因素。进一步区分缔约国类型发现，北/北、北/南和南/南区域贸易协定对贸易产生了类似的影响，也就是说成员国之间的经济发展水平差异对贸易效应的大小没有显著影响^[22]。孙林，谭晶荣等（2010）却得出了与之相反的结论，实证分析区域自由贸易安排对世界农产品出口的影响，发现发展中国家之间自贸安排对农产品出口的促进效果比发达、发展中国家之间以及发达国家之间的自贸安排的更大^[50]。张应武，郑凡之（2019）与谭晶荣等（2010）的研究结果相同，发现我国与发展中国家以及市场规模较小的国家之间签署高深度的自贸协定对我国发展水平所产生的贸易效应更大^[75]。

2.2 关于服务贸易的相关研究

近年来，服务贸易对于经济发展增加的贡献作用越来越大，对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以及参与国际国内双循环产生重要意义。本文梳理总结了服务贸易发展状况研究、服务贸易影响因素研究以及服务贸易作用三个方面的文献，为后续研究打下理论基础。

首先，关于服务贸易发展现状的研究。管涛（2000）针对我国服务贸易发展现状以及入世之后对其产生的影响展开研究，发现我国服务贸易发展呈现出较大的不平衡性，并指出入世后我国的服务贸易逆差有可能会进一步扩大^[30]。黄辉（2011）研究了我国中部六省的服务贸易发展现状，指出中部地区服务业增加值增速较快，但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较小。除此之外，中部地区在国际旅游服务占据一定的优势，尤其是湖南、湖北以及河南等地^[33]。部分学者按照服务贸易类型展开研究。朱盛萍，杜建华等（2012）对我国金融服务贸易发展现状及其竞争力进行探析，研究发现在 GATs 框架下，我国金融服务业贸易的开放程度不断提

高。但从纵向比较来看,在金融服务业进出口构成和贸易类型方面,存在发展不平衡现象;从横向比较来看,发达国家早已形成商业存在为主的模式,而我国还处于初步探索阶段,金融服务贸易国际竞争力还十分薄弱^[76]。张萍,王丽颖(2015)探讨了我国知识型服务贸易的发展现状,指出我国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主要呈现为以下几个特定:(1)贸易分类呈现出多品种,多样化。(2)知识密集程度较低。(3)整体的贸易结构不合理,知识密集度附加值较低,无法形成比较优势^[69]。张小溪(2020)基于出口技术复杂度角度,对我国生产性服务贸易现状、影响因素及发展展开研究,指出目前我国生产性服务整体上呈现上升趋势,但易受经济增长的影响,产生周期性波动^[70]。除此之外,国内学者还对我国数字服务业(梁君凤,2022;郑小梅,2021;梅冠群,2020)、旅游服务业(彭兴莲,2019)、文化服务业(朱丽华,2021;胡勇2021)等新型服务贸易发展方向展开研究。

其次,关于服务贸易影响因素的研究。部分学者认为经济发展水平是影响服务贸易的主要因素,他们经济发展水平越高代表其服务贸易经济体量越高,开放流通程度越高,对服务贸易出口有着显著影响。在研究经济发展水平对其影响时,主要是以国内生产总值和市场占有率两个层面为切入点展开。刘青(2021)以人均GDP作为衡量中国经济发展水平的指标,发现人均GDP和外汇储备对服务贸易出口额均有显著影响,人均GDP每增加1%,服务贸易出口额增加0.371%^[43]。王娟,徐薇等(2021)认为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有利于提升国际市场占有率,从而促进商品相关服务贸易出口。除此之外,他还验证了商品相关服务贸易均与GDP、对外开放度、FDI、人口呈现正相关,与距离呈现负相关^[56]。部分学者从政策壁垒角度展开对服务贸易影响的研究。Benz与Rouzet(2020)利用比利时、芬兰、德国、意大利等8国的微观数据,实证研究了服务贸易壁垒对服务贸易出口影响,发现对于企业来说,其更倾向与服务贸易壁垒较少的国家进行服务贸易^[4]。Walsh(2008),Francois和Hoekman(2010)以及Francois和Pindyuk(2012)分别验证了政策壁垒对服务贸易竞争力、服务贸易发展以及服务贸易成本的影响,发现政策壁垒在不同程度上对服务贸易的发展起到阻碍作用,主要包括非关税壁垒、对新建或经营活动的干预以及其他管制措施。外商直接投资也是影响我国服务贸易出口的因素之一,刘海云(2007)^[44],姚战琪(2018)^[60],刘岚(2021)^[42]指出国际直接投资是推动服务贸易出口的重要影响因素,针对我国服务贸易结

构失衡, 总体承诺开放程度较低等问题, 提出要吸引外资投入以提升服务业竞争力, 进而促进服务出口。

最后, 关于服务贸易作用的研究。Peng (2022) 讨论了服务贸易自由化对中国企业外部财务约束的作用。服务贸易自由化通过加强中国企业获得外部和内部融资的能力, 缓解了中国企业的财务约束。但通过收紧非出口商的商业信贷融资, 加剧了其财务约束^[15]。Kyvik 和 Louise (2021) 认为服务贸易缩小了印度男女相对工资差距, 促进了女性的正式就业, 使女性能在服务业更好的利用自己的技能^[14]。Visagie 和 Turok (2021) 认为服务贸易可以通过增强工业能力、促进生产力提高来促进经济的增长和发展, 然而对于南非诸多国家来说, 服务贸易似乎对总贸易的贡献有限^[21]。Lodefalk (2014) 发现服务贸易会影响企业的出口能力, 提高服务在内部生产中的比例有助于提高企业的出口强度。夏杰长, 倪红福 (2017) 从全球价值链视角对服务贸易作用进行重新评估。发现传统总值贸易统计方法低估了服务业的贡献, 服务业增加值可通过其他产业部门实现增加值间接出口^[11]。林发勤 (2009) 提出服务贸易的发展有利于优化我国整体贸易结构, 提高出口货物技术含量, 促进我国外贸增长方式转变。龚锋 (2003) 则认为国际服务贸易可通过提高经济运行效率、促进技术进步、转移剩余劳动力、扩大市场、促进产业结构升级换代以及增强经济稳定性等促进我国经济高速增长^[28]。张艳等 (2013) 证实服务贸易自由化促进了制造业企业生产率的提高, 进一步研究发现其对制造业企业生产率的影响存在异质性^[74]。

2.3 FTA 深度对服务贸易影响的相关研究

部分国内外学者首先从贸易协定角度出发对其展开研究。Hao (2020) 利用增值数据探讨了异质性贸易协议对一国服务出口的影响, 研究发现发展中国家之间建立自由贸易协定对缔约国产生了负面影响, 而与发达国家之间的合作却显著促进缔约国服务出口的增值^[8]。童伟伟 (2019) 指出 FTA 中相关服务贸易条款深度抑制了我国服务业出口中的国内增加值, 无论是中间服务还是最终服务, 抑制效应始终成立^[53]。Amélie Guillin (2013) 根据服务自由化程度对 RTA 进行分类, 使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国的服务贸易面板数据构建引力模型, 发现在区域贸易协定中, 只有涵盖服务的贸易协定对服务贸易有显著影响, 就部门和内容而

言, 协议越深入, 签署国的内部服务贸易就越多^[1]。周念利(2012)运用动、静态面板引力模型, 发现发展中国家对外缔结“区域贸易安排”对其双边服务出口产生显著的正向影响, 且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自贸安排对双边服务出口的促进作用要明显强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自贸安排^[62]。Fukunari 和 Lee(2006)对比双边货物贸易, 对1999年和2000年10个OECD成员国与其他经济体之间的双边服务、货物贸易进行了回归分析, 发现区域贸易安排对这两贸易层面均能产生正向影响, 且服务贸易受影响的程度更深^[6]。

其次, 从区域服务贸易协定角度展开研究。林僖在这一层面展开了深入的研究。林僖和鲍晓华(2018)利用贸易引力模型对区域服务贸易协定对服务出口差异化促进效应展开研究, 发现其对服务贸易总值与增加值出口均有显著的促进作用, 且开放水平、深度越高的协定产生的促进效果越强^[36]。随后林僖和鲍晓华(2019)进一步展开区域贸易协定对服务出口的集约边际和广延边际影响程度的高低的研究, 发现对集约边际的影响程度略大于广延边际^[37]。林僖和林祺(2021)对区域服务贸易协定的缔约国双边服务出口差异化促进作用展开研究, 发现区域服务贸易协定对缔约国服务出口的促进作用存在明显的时间和国别差异^[39]。孙玉红等(2021)在上述研究的基础上, 进一步区分条款类别、产品用途、部门种类, 探索FTA深度对服务贸易出口所带来的影响^[47]。随后, 林僖和林祺(2023)又从服务出口、国别、协定条款以及缔约环境四个异质性视角, 探讨区域服务贸易协定对服务增加值出口隐含要素流动的差异化修正效应, 发现其显著降低了缔约国服务增加值出口隐含要素流动的扭曲程度^[39]。刘洪愧也深入探索了区贸协定对服务贸易的影响。首先, 裴长洪和刘洪愧等(2014)基于WWZ贸易增加值分解, 验证了含有负面清单模式的区域服务贸易降低了服务贸易成本以及外部不确定性, 促进了中间服务贸易量的上升^[46]。随后刘洪愧(2016)进一步扩展了研究理论, 研究RTAs对服务业增加值贸易的关联影响, 发现RTAs均能促进RTA伙伴国之间各不同服务行业的贸易增加值贸易关联^[41]。

2.4 文献评述

通过以上文献的回顾, 可以发现国内外学者对于FTA以及服务贸易的相关研究已较为丰富, 为本文研究我国服务贸易出口提供了很好的参考和借鉴依据。

在贸易协定深度的测算上，测算方法已经基本完善，主要采用 HMS 测算方法，HMS 法也得到了世贸组织的官方认可并被广大学者用于国际贸易学术研究中；在服务贸易的相关研究上，国内学者对服务贸易发展状况、影响因素以及服务贸易的作用方面展开了广泛的研究，并得到较为一致的结论。在贸易协定与服务贸易影响作用的研究方面，主要从区域贸易协定以及区域服务贸易协定两个角度展开研究。

但现有研究仍存在需要补充之处，主要表现在对 FTA 升级后研究方向的选取上。关于研究层面上，不论是国内还是国外，大多学者对 FTA 的研究停留在单一货物贸易方面，而关于其对服务贸易影响的研究相对较少。关于 FTA 研究视角上，大多集中于世界或区域经济体，以中国为主要视角的研究有限。关于 FTA 深度测算方法上，多少研究采用 0-1 变量进行赋值，较少的考虑 FTA 以及 FTA 中不同条款的比重差异。关于 FTA 条款具体类别上，“WTO-X”条款对于服务贸易出口的影响还尚未得知。因此本文将视角转向服务贸易，继续沿用扩展引力模型，以中国各项 FTA 为主要视角，探索其对我国服务贸易出口的影响。首先，本文对不同条款的覆盖力以及约束力的比重差异进行赋值，提高对 FTA 深度测算的精确度。其次，从贸易协定条款的异质性角度出发，进一步将 FTA 中的各项条款分为“WTO+”条款、“WTO-X”条款以及核心条款，针对性的研究各类条款对于我国服务贸易出口的影响，尤其是“WTO-X”条款的在服务贸易出口过程中所起到的重要作用。

3 自由贸易协定与服务贸易出口现状分析

3.1 中国自由贸易协定现状

3.1.1 中国自由贸易协定签订与实施现状

21 世纪初，在全球 FTA 浪潮的推动下，中国开始了利用自由贸易协定对贸易自由化的探索，加速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成为中国全方位对外开放的重要举措。入世 20 多年来，我国的自贸“朋友圈”不断扩大，自贸协定内容日益丰富，经贸规则覆盖领域更加广泛，承诺水平不断提升，立足周边、辐射“一带一路”，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贸区网络布局初步形成，形成货物-服务-投资生产网络，开放水平显著提高。截止至 2022 年，我国同 26 个国家和地区签署了 19 项 FTA，贸易伙伴覆盖全球 5 大洲，形成以我国为核心的自贸区网络结构。除此之外，我国还积极推进其他已签署 FTA 的谈判与升级并研究与更多的国家和地区签署新的 FTA。其中有 10 项 FTA 正在谈判中，包括中日韩三边 FTA、中国-韩国自贸协定第二阶段谈判以及中国-秘鲁自贸协定升级谈判。正在研究的 FTA 有 8 项，其中蒙古国是中国的陆上邻国，有利于充分发挥地缘优势，深化两国的贸易伙伴关系。中-瑞自 FTA 升级目前也正在进行中。为形成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格局，构架全球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布局发挥了积极作用。

表 3.1 为我国与各个国家和地区已经签署的各项 FTA。从 FTA 签署的时间上来看，21 世纪 10 年代，我国正处于 FTA 签订的探索初级阶段。2001 年 5 月中国签订了第一个多边体系下的区域贸易安排——《亚太贸易协定》（前身称为《曼谷西协定》），2002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作成为中国参与的第一个区域性多边贸易组织，在中国关税史上具有重要意义。2003 年我国与香港签署《中国内地与香港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随后又与澳门签署《CEPA 货物贸易协议》，由此拉开了探索双边贸易协定的序幕。2004 年 11 月 29 日，我国与东盟 10 国签署《中国与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成立了我国第一个真正意义上的自贸区，标志着我国真正的启动自贸区的建设。除此之外，本阶段我国共与其他国家签署 9 项自贸协定，但大部分集中于货物贸易协定的签订，2007 年 1 月与东盟签署了《服务贸易协定》，随后由于 2009 年签署《投资协定》，率先完成我国

于本阶段对货物-服务-投资协定升级链的探索。21 世纪 20 年代是我 FTA 探索的成熟与升级阶段。在本阶段，我国签署 FTA 的数量保持稳定增长，共与不同国家签署 9 项 FTA。参照中国-东盟经济合作框架协议结构升级经验，与各个国家的 FTA 不再仅仅满足于货物层面相关条款的优惠协议，对 FTA 覆盖领域提出了新的要求，纷纷进行升级，呈现出货物贸易到服务贸易，再深化升级至投资领域的签订趋势。在此期间我国陆续于 2015 年完成同东盟《议定书》、2017 年完成同智利《议定书》、2018 年完成同新加坡《议定书》以及 2021 年完成同新西兰《议定书》的升级，实现第二阶段探索，现已全部发展到实施阶段。这也意味着我国开放程度进一步的提升，不断探索高质量 FTA。

从缔约国收入水平发展程度来看，成员收入水平、经济结构呈现多元化，大部分为中高等收入国家。其中 9 项贸易协定是与高收入国家签订的，6 项贸易协定是与中高等收入国家签订的，而与中低等收入国家签署 FTA 数量较少。从国家发展水平来看，大部分为发展中国家。以 2008 年为界限，之前与我国签署 FTA 的国家全数为发展中国家，2008 年 4 月 7 日，我国同新西兰签署 FTA，新西兰成为率先与我国签署 FTA 的第一个发达国家，也是一份内容全面、覆盖领域宽广，涵盖货物、服务以及投资多个层面的双边经贸协定。

从缔约国所属区域来看，与我国签署 FTA 的贸易伙伴国分布区域较广，但多以亚洲为主。其中位处于亚洲的国家和地区共有 18 个，主要以东亚、南亚以及东南亚为主。更是与东盟十个东南亚国家于 2004 年率先签署《货物贸易协议》，成立了我国第一个自贸区。除此之外，还包含香港、澳门、巴基斯坦、韩国、格鲁吉亚、马尔代夫、柬埔寨以及 RCEP 等国家和地区；美洲国家共有 3 个，分别是智利、秘鲁以及哥斯达黎加；欧洲国家 2 个，大洋洲国家 2 个。进一步分析各个地区国家的签署时间发现，我国早期 FTA 的缔约国大多是亚洲国家，随后才不断地向欧洲、大洋洲以及拉丁美洲延伸，这表明我国正不断延伸自由贸易网络布局，致力于与全球各地不同国家建立友好的贸易伙伴关系，使优惠政策惠及更多的国家，推动共建经济命运共同体，提高我国的开放程度，推动自由贸易区建设“扩围、提质、增效”，有利于增强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联动效应，提升贸易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

表 3.1 中国自由贸易协定签署情况

国家/地区	区域	收入水平	签订进程	签订时间	实施日期
			第一阶段	2003.6.29	2004.1.1
中国香港	东亚	高收入	服务贸易	2015.11.27	2016.6.1
			投资协定	2017.6.28	2018.1.1
			第一阶段	2003.10.17	2004.1.1
中国澳门	东亚	高收入	服务贸易	2015.11.28	2016.6.1
			投资协定	2017.12.18	2018.1.1
东盟	东南亚	中低等收入	第一阶段	2004.11.29	2005.1.1
			升级《议定书》	2015.11.22	2016.7.1
智利	南美	高收入	第一阶段	2005.11.18	2006.10.1
			升级《议定书》	2017.11.11	2019.3.1
			第一阶段	2006.11.24	2007.7.1
巴基斯坦	南亚	中低等收入	服务贸易	2009.2.21	2009.10.10
			第二阶段	2019.4.28	2020.1.1
新西兰	大洋	高收入	第一阶段	2008.4.7	2008.10.10
			升级《议定书》	2021.1.26	2022.4.7
新加坡	东南亚	高收入	第一阶段	2008.10.23	2009.3.1
			升级《议定书》	2018.11.5	2019.10.16
秘鲁	拉丁美洲	中高等收入	第一阶段	2009.4.28	2010.3.1
哥斯达黎加	拉丁美洲	中高等收入	第一阶段	2010.4.8	2011.8.1
瑞士	中欧	高收入	第一阶段	2013.5.24	2014.7.1
冰岛	北欧	高收入	第一阶段	2014.6.26	2014.7.1
韩国	东亚	高收入	第一阶段	2015.6.1	2015.8.1
澳大利亚	大洋	高收入	第一阶段	2015.6.17	2015.7.17
格鲁吉亚	中亚	中高等收入	第一阶段	2017.5.30	2017.11.28
马尔代夫	南亚	中高等收入	第一阶段	2017.12.7	2018.1.7
毛里求斯	南非	中高等收入	第一阶段	2019.10.27	2019.11.27
柬埔寨	东亚	中低等收入	第一阶段	2020.10.12	2022.1.1
RCEP	亚太	中高等收入	第一阶段	2020.11.15	2022.1.1

数据来源：中国自由贸易区服务网

表 3.2 中国正在谈判的自贸区

正在谈判的自贸区	
中国-海合会	中国-摩尔多瓦
中日韩	中国-巴拿马
中国-斯里兰卡	中国-韩国自贸协定第二阶段谈判
中国-以色列	中国-巴勒斯坦
中国-挪威	中国-秘鲁自贸协定升级谈判

数据来源：中国自由贸易区服务网

表 3.3 中国正在研究的自贸区

正在研究的自贸区	
中国-哥伦比亚	中国-斐济
中国-尼泊尔	中国-巴斯
中国-加拿大	中国-孟加拉国
中国-蒙古国	中国-瑞士自贸协定升级联合研究

数据来源：中国自由贸易区服务网

3.1.2 FTA 深度的测算

本文所涉及的深度为 FTA 的横向深度，采用 HMS 法分为“WTO+”条款“WTO-X”条款，又进一步根据 Baldwin (2008) 的分类方式，将“WTO+”条款和竞争政策、资本流动、知识产权、投资这 4 项“WTO-X”条款作为核心条款，具体条款分类如表 3.4、表 3.5 所示。

表 3.4 “WTO+”条款与“WTO-X”条款分类

WTO+ (14 项)	WTO-X (38 项)
工业品关税减让、农产品关税减让、海关、出口税、技术性贸易壁垒、卫生和植物检疫、反倾销、反补贴、国有企业、政府采购、公共补助、服务贸易协定 (GATs)、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TRIPs)、贸易有关的投资	人权、恐怖主义、税收、消费者保护、投资、农业现代化、反腐败、教育与培训、反毒品、技术与科研、反洗钱、劳动市场管制、核安全、经济政策对话、信息化、统计数据对接、竞争政策、签证与政治庇护、环保、近似立

续表 3.4

WTO+ (14 项)	WTO-X (38 项)
措施协议 (TRIMs)	法、资本流动、视听产业、文化保护、创新政策、文化合作、能源问题、财政支持、医疗卫生、非法移民、产业合作、政治对话、公共行政、区域合作、中小企业、社会事务、采矿业、知识产权、数据安全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贸易协定数据库

表 3.5 18 项核心条款分类情况

核心条款	
14 项“WTO+”条款	4 项“WTO-X”条款：竞争政策、资本流动、知识产权、投资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贸易协定数据库

随着 FTA 的广泛签订，其涵盖的条款数量增多及内容的差异性增强，深度也各有所不同。为进一步研究，Hofmann et al.(2017)采用赋值方法对 FTA 深度进行测算，进一步区分 FTA 相关条款的覆盖力与约束力（法律可执行力）。覆盖力是指 FTA 中是否包含覆盖此条款，包含则赋值为 1，不包含则赋值为 0；约束力则要考虑法律的可执行性，所谓的法律执行力是指 FTA 缔约双方国家是否对某一条款明确承诺要履行，特别强调“明确”二字。对于表述不清晰，采用模糊性用语是不具备法律约束力的，无法为国际贸易摩擦的解决上提供政策方面的援引。

因此，完整的 FTA 深度赋值为：（1）覆盖深度：FTA 包含覆盖此条款则赋值为 1，不包含则赋值为 0；（2）在覆盖力的基础上对约束力进一步赋值：对不包含因而不具备约束力的赋值为 0，对包含但不具备约束力的赋值为 1，对包含且具备约束力的赋值为 2。具体评分流程如下图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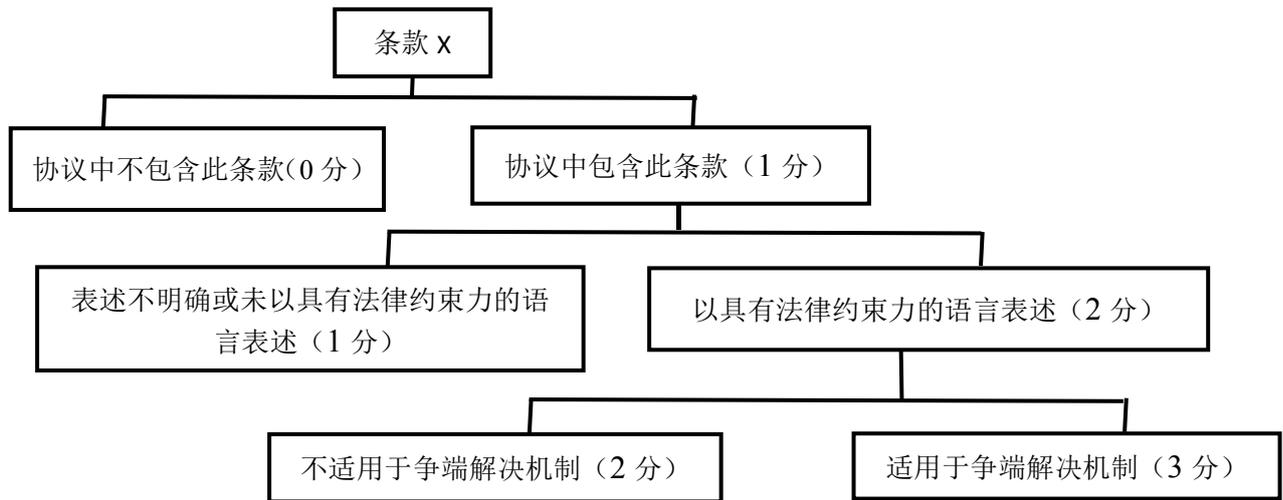


图 3.1 自由贸易协定深度一体化的测量

3.1.3 FTA 覆盖力深度发展状况对比

下表 3.6、图 3.2 为根据 HMS 方法对我国与各个国家和地区已经生效的 FTA 覆盖力深度发展状况对比。由 HMS 对 FTA 深度的测度方法，可知 FTA 总条款覆盖力深度总得分为 52 分，“WTO+”条款覆盖力深度总得分为 14 分，“WTO-X”条款覆盖力深度总得分为 38 分，核心条款覆盖力深度总分为 18 分。覆盖力分值越高，则表示协定覆盖的范围越广，涉及的领域越多，协定条款的内容越灵活。

总体来看，所签订的自贸协定深度呈现出不断加深的趋势，从 2004 年与香港签订的较浅层次的到 2015 年与韩国签署更为紧密经贸关系的自贸协定，FTA 深度值由 8 加深至 32，是香港自贸协定的 4 倍。从自贸协定的签署时间来看，早期签订的 FTA 深度值较低且大多以我国周边发展中国家为主。主要是因为此时处于我国自贸区建设的起步探索阶段，对于贸易协定的签订以及伙伴国的选择上经验不足，对自贸协定的质量要求较低，使得 FTA 覆盖力深度大致保持在 10 左右。例如内地与香港、中国与东盟以及中国与巴基斯坦所签订的自贸协定，深度值分别为 8、7、11。随着自贸区战略的实施，自贸协定涵盖的条款类型不断增多，我国与各个国家也相继进行协定升级，覆盖的领域不断扩大，开放水平不断提升，对 FTA 的质量提出新的要求，覆盖力深度值均保持在 20 左右，例如中-新自贸协定、中-冰自贸协定以及中-瑞自贸易协定，其覆盖力深度分别为 21、22、20。现阶段，我国更是提出建设高标准的自贸区，中国与韩国所签订的自贸

协定成为目前中国 FTA 覆盖力深度值最高的协定，涵盖货物、服务、投资和规则共 22 个章节、17 个领域，在服务贸易领域，更是为金融与电信服务单独设立章节，这是对服务贸易领域的一大创新，对于协定双方来说都是互利、共赢的。其次是中国-智利 FTA，深度值为 31，中-智自贸协定的升级签署于十九大闭幕后，对其货物贸易的开放水平做出新的规定，一度成为当时货物贸易开放水平最高的自贸区。

从“WTO+”条款与“WTO-X”条款来看，两种类型条款深度的整体走向基本保持一致，整体呈波动上升趋势。对比来看，我国所签订的自贸协定大多集中于“WTO+”条款，12 项协定中有 7 项协定“WTO+”条款深度值大于“WTO-X”条款深度值，分别为内地与香港、中国与东盟、巴基斯坦、新西兰、新加坡、冰岛以及瑞士。其中，中瑞自贸协定“WTO+”条款与“WTO-X”条款覆盖力深度差值达到最大，为 6。“WTO+”条款深度值较为平均，大约都在 10 左右，最大深度值为 13。随着国际贸易向服务贸易的转移，越来越多的国家开始注重“WTO-X”条款，我国 FTA 中包含的“WTO-X”条款均值为 9.75，但“WTO-X”条款深度值参差不齐，最大值为 20，最小值为 1，差距较大，这意味着中国 FTA 内容的拓展和深化还存在很大的发展空间。

从缔约伙伴来看，我国与发达国家以及发展中国家都有签订自贸协定，前期大多集中于发展中国家，所涉及的条款数量较少，层次较浅；随着我国国际贸易竞争力的增强，逐步探索与发达国家签订自贸协定，所签署的 FTA 水平较高，质量也不断提升，条款覆盖内容从传统单一关税发展到涉及投资、竞争、知识产权等多元内容，例如中瑞自贸协定增设环境、知识产权新规；中哥自贸协定，哥方承诺对导游服务市场准入无限制；中秘自贸协定承诺进一步开放中医、中国武术、中文教育等。

表 3.6 我国各 FTA 条款覆盖力深度

缔约国	签订时间	地区	FTA	WTO+	WTO-X	CORE
内地-香港	2004	亚洲	8	5	3	7
中国-东盟	2005	东南亚	7	6	1	7
中国-智利	2006	南美洲	31	11	20	13

续表 3.6

缔约国	签订时间	地区	FTA	WTO+	WTO-X	CORE
中国-巴基斯坦	2007	亚洲	11	9	2	11
中国-新西兰	2008	大洋洲	21	13	8	15
中国-新加坡	2009	亚洲	16	10	6	11
中国-秘鲁	2010	南美洲	25	12	13	14
中国-哥斯达黎加	2011	北美洲	26	11	15	15
中国-冰岛	2014	欧洲	22	12	10	16
中国-瑞士	2014	欧洲	20	13	7	16
中国-澳大利亚	2015	大洋洲	24	11	13	15
中国-韩国	2015	亚洲	32	13	19	17

数据来源：作者根据 FTA 深度数据库整理而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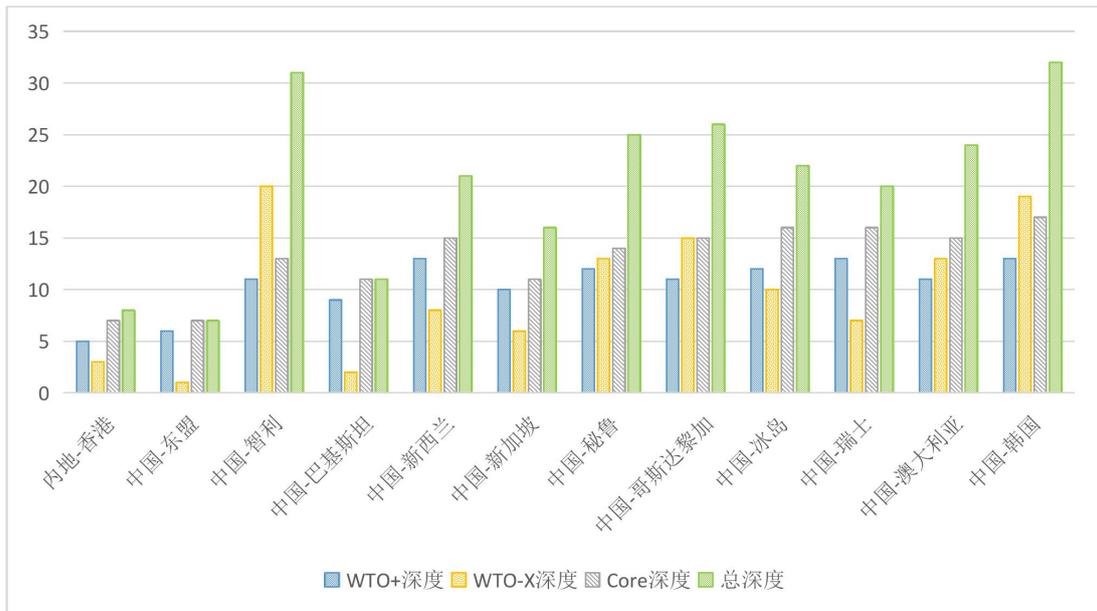


图 3.2 中国 FTA 条款覆盖力深度发展状况

3.1.4 FTA 约束力深度发展状况对比

表 3.7 为我国各项 FTA 条款约束力深度状况，其中 FTA 总条款约束力深度总得分为 104 分；“WTO+”条款约束力深度总得分为 28 分；“WTO-X”条款约束力深度总得分为 76 分；核心条款约束力深度总得分为 36 分。约束力得分越高，则表明其法律承诺力度越高，可执行力越强，更适用于在争端解决中进行援

引。

总体来看,我国与诸多缔约国所签订的各项 FTA 其约束力深度与覆盖力深度变化趋势相同,都呈现出不断加深的趋势,这也表明我国在与缔约国签订自贸协定时,越来越重视在法律方面作出明确且清晰的规定。其中,中韩自贸协定不仅是所签订的自贸协定中覆盖力深度最高的,同时其约束力也是最高的,表现出我国对高质量自贸协定的追求。值得注意的是,中国-新西兰自贸协定虽然其总 FTA 深度覆盖力不高,但其约束力深度却排名第二,反超中国-智利自贸协定。这表明虽然中智自贸协定中涉及条款较多,但各项条款法律约束力是明显低于中新自贸协定的,说明中智自贸协定中文字表述可能较为模糊,且法律执行力较低。其余各项自贸协定总条款约束力深度均在 30 左右,深度超过 30 的有四项,分别是中国-新西兰、中国-冰岛、中国-瑞士以及中国-韩国自贸协定。早期中国-东盟自贸协定的约束力深度较低,这与东盟国家众多,既有发达国家又有发展中国家有关。签订条款时要充分考虑各个国家的实际情况,需要签订具有普遍适用性的条款,很大程度上限制了条款深度的发展。

细分条款类型可以发现,各项 FTA 约束力深度大多是以“WTO+”条款为主,在“WTO+”条款方面具有较强的可执行力。12 项条款中,仅中-韩自贸协定的“WTO+”条款深度值低于“WTO-X”条款深度值,更有甚者,早期的中国-香港、中国-东盟自贸协定未涉及“WTO-X”条款的约束力。对比来看,早期“WTO+”条款与“WTO-X”条款约束力深度差值较大,普遍在 10 左右,中秘自贸协定两项条款的差值达到最大值,差值为 20,“WTO+”条款的约束力深度是“WTO-X”条款的 6 倍。中韩自贸协定两项条款的差值最小,仅相差 1 分。在“WTO+”条款约束力深度方面,中国-新西兰协定的可执行力非常高,其覆盖力深度为 13,约束力深度正好为覆盖力深度的两倍,实现了所涉及的“WTO+”条款全部具有法律约束力。在“WTO-X”条款方面,中国-巴基斯坦的法律约束力也实现了全覆盖。

表 3.7 我国各 FTA 条款约束力深度

缔约国	签订时间	地区	FTAle	WTO+le	WTO-Xle	COREle
内地-香港	2004	亚洲	10	10	0	10
中国-东盟	2005	东南亚	8	8	0	8
中国-智利	2006	南美洲	28	16	12	18
中国-巴基斯坦	2007	亚洲	19	15	4	19
中国-新西兰	2008	大洋洲	39	26	13	30
中国-新加坡	2009	亚洲	28	20	8	22
中国-秘鲁	2010	南美洲	28	24	4	26
中国-哥斯达黎加	2011	北美洲	27	20	7	26
中国-冰岛	2014	欧洲	32	22	10	27
中国-瑞士	2014	欧洲	30	21	9	26
中国-澳大利亚	2015	大洋洲	29	18	11	24
中国-韩国	2015	亚洲	47	23	24	30

数据来源：作者根据 FTA 深度数据库整理而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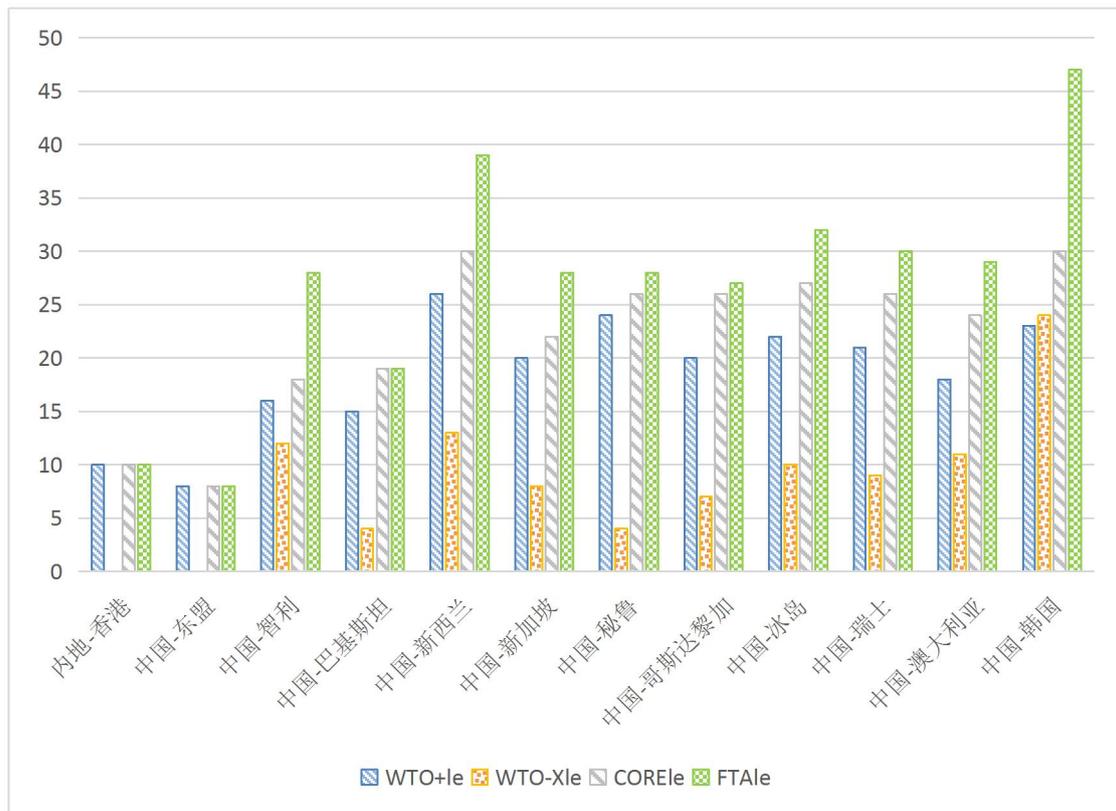


图 3.3 中国 FTA 条款约束力深度发展状况

3.2 中国服务贸易出口现状

随着贸易方式的改变，服务贸易已然成为世界贸易发展的中坚力量，成为衡量一国经济和贸易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指标。根据联合国贸发会的相关数据，从1980年到2020年的四十年间，全球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从0.37万亿美元迅速增长到了9.67万亿美元。相较于货物贸易，服务贸易的发展后劲和增长速度更快，对经济增长的贡献更大。据世界贸易组织预测，到2040年服务贸易额将会占到国际贸易总额的三分之一，足见服务贸易对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作用。但我国在服务贸易上呈现贸易规模小，服务贸易逆差不断扩大、服务贸易产业结构不平衡等诸多问题，随着国家政策中心向服务贸易的倾斜，上述问题有所改善，但与发达国家相比，还有较大差距。

3.2.1 中国服务贸易进出口总体规模

我国国际服务贸易相较于世界服务贸易起步较晚，服务贸易占贸易总量的比重较低，总体规模上与发达国家相比存在较大差距，且自2009年开始长期处于逆差并呈现不断扩大的趋势。但政策的倾斜使得我国企业更加关注服务贸易的发展，服务贸易正处于转变调整的关键时期。近几年我国服务贸易质量稳中有进，开放步伐加快，区域发展向好。

表3.8反映了我国2005-2021年我国服务贸易进出口总体发展规模情况。从中国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来看，除了2009年、2019年以及2020年，我国服务贸易的整体规模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外，其余各个年份都呈现正向增长。这可能是由于受到次贷危机的冲击以及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这从侧面也表明了我国服务贸易易受到外部国际贸易环境的影响，存在发展较为不稳定、基础不牢固等问题。2021年，中国服务贸易额首次突破8000亿美元，服务贸易发展上新台阶，仅次于美国，连续8年稳居世界第二位。2022年，《全球服务贸易发展指数报告》指出，中国服务贸易综合指数排名由去年的第14位上升为第9位，也是中国首次进入前十名。“十三五”期间，中国服务贸易进出口额约为3.59万亿美元，相较于“十二五”增长了29.7%。2011年，我国服务贸易规模首次突破4000

亿美元，进口额与出口额都首次突破 2000 亿美元。

具体来看，2005-2021 年，进出口额由 1683 亿美元增长至 8212 亿美元，增长幅度约为 388%；出口额由 843 亿美元增长至 3942 亿美元，增长幅度约为 367%；进口额由 840 亿美元增长至 4270 亿美元，增长幅度约为 408%。但是，随着贸易规模的扩大的同时，中国服务贸易逆差也在逐渐的扩大。2009 年我国服务贸易受到次贷危机的影响首次出现逆差，为 153 亿美元，此后逆差不降反增，逐渐扩大，到 2019 年逆差更是达到了 2178 亿美元。分阶段来看，2009-2011 年，为逆差出现时期，此时的逆差较小，三年逆差平均值大约在 250 亿美元左右；2012-2014 年，此时为我国服务贸易逆差迅速扩大时期，尤其是 2014 年，服务贸易逆差增长率达到 70%，更是在 2014 年服务贸易逆差突破 2000 亿美元；2014-2019 年，此时为我国服务贸易逆差趋于稳定阶段，但是服务贸易逆差的基数较大，均在 2000 亿美元之上。近两年来，我国服务贸易逆差有所改善，2021 年降至 324 亿美元，为 2009 年以来的最低值。一方面，得益于服务贸易经过多年的发展，打下一定的基础，对我国经济的发展发挥出真正的促进作用；另一方面，得益于我国出台相关政策的扶持，政策的中心逐渐向服务贸易倾斜，使服务业的发展潜力得到释放。服务贸易对经济发展的贡献作用为我国越来越多的企业所看到的，企业纷纷转向服务业，使得服务业呈现出专业化、精细化发展。再者，我国积极调整经济转变方式与结构，推进自贸试验区建设等多措并举的方式进行新一轮对外开放，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服务贸易的发展，不断加深了在服务贸易领域方面的国际沟通。

表 3.8 历年中国服务进出口统计（单位：亿美元）

时间	进出口额	出口额	进口额	差额
2005 年	1683	843	840	3
2006 年	2038	1030	1008	21
2007 年	2654	1353	1301	52
2008 年	3223	1633	1589	44
2009 年	3025	1436	1589	-153
2010 年	3717	1783	1934	-151
2011 年	4489	2010	2478	-468
2012 年	4829	2016	2813	-797

续表 3.8

时间	进出口额	出口额	进口额	差额
2013 年	5376	2070	3306	-1236
2014 年	6520	2191	4329	-2137
2015 年	6542	2186	4355	-2169
2016 年	6616	2095	4521	-2426
2017 年	6957	2281	4676	-2395
2018 年	7919	2668	5250	-2582
2019 年	7850	2836	5014	-2178
2020 年	6617	2896	3811	-1005
2021 年	8212	3942	4270	-324

数据来源：作者根据国家商务部数据整理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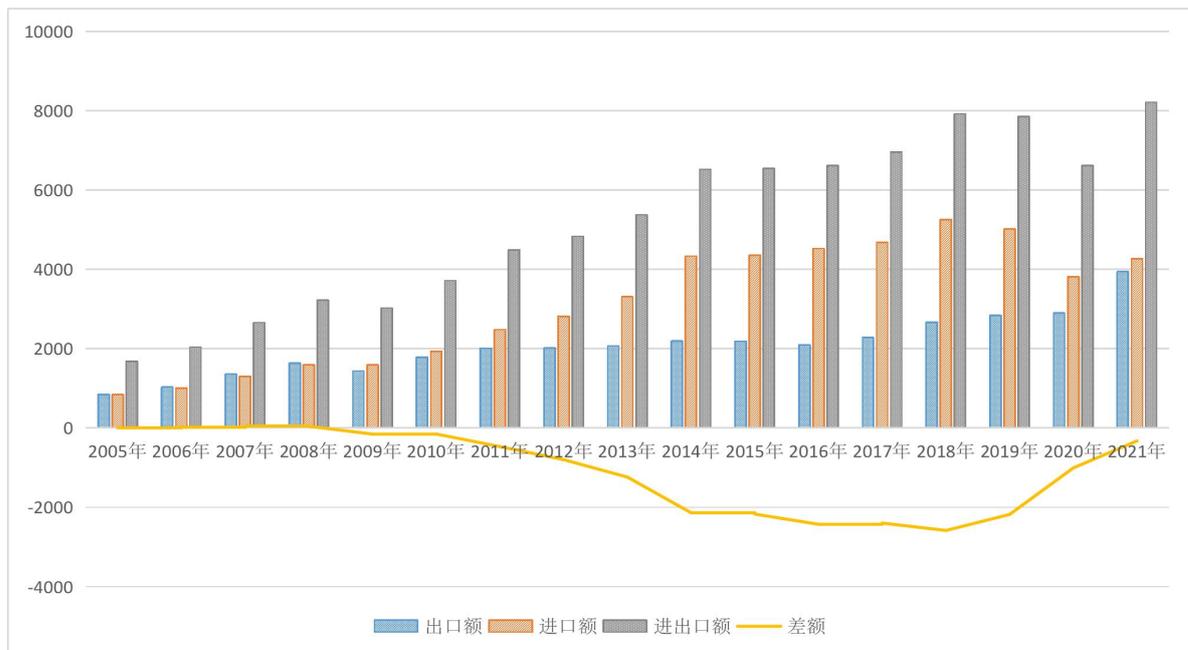


图 3.4 2005-2021 年中国服务贸易进出口额

从服务业增长速率来看，我国服务贸易增长率波动较大，尤其是 2009、2020 年受到外部国际贸易环境的影响，呈现大幅下跌，2020 年进口同比增速跌至-24%，为 2005-2021 这十几年来最低值。“十三五”期间我国服务贸易稳中求进，呈现稳步发展的态势，进出口增长率在 10% 上下波动。分阶段来看，2005-2010 年，为进出口增速协同变化时期，此时我国服务贸易的进出口增速保持相同的变化趋势，且进出口速率较为相近。2011-2016 年连续五年，我国服务贸易的进口增速

高于出口增速，可见在此期间逆差也是呈现迅速增大的趋势，尤其是 2014 年，进口增速比出口增速高出 25 个百分点。2017-2021 年，是我国服务贸易出口同比增速大于进口同比增速时期，此时我国服务贸易的逆差呈现出不断缩小的趋势，尤其是 2021 年，我国服务贸易获得新生，增长速率得到大幅度提升，出口同比增速更是达到 40.5%，较 2020 年增长速率变化 41 个百分点，同时进口同比增速也增加 36 个百分点，但还是低于本年出口增速将近 29 个百分点，2021 年，我国服务贸易逆差也达到了了近几年的最小值，我国服务贸易的国际竞争力得到进一步提升。2022 年在此基础上得到进一步提升，进出口同比增长 12.9%，其中，服务出口同比增长 12.1%，进口增长 13.5%，服务贸易逆差 2757.1 亿元，相较于 2021 年有所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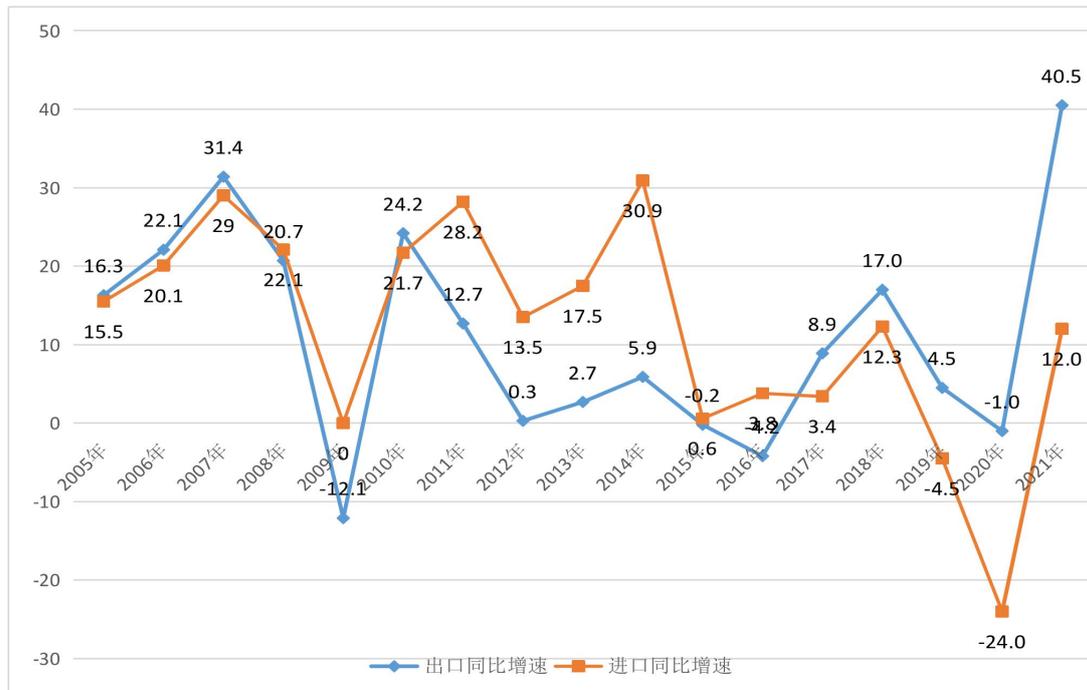


图 3.5 2005-2021 年中国服务贸易进出口同比增速

3.2.2 中国服务贸易进出口行业分布

本文关于服务贸易的分行业数据均来自国家商务部，国家商务部将服务业划分为：加工服务，维护和维修服务，运输，旅游，建设，保险和养老服务，金融服务，知识产权使用费，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其他商业服务，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以及别处未提及的政府货物和服务，共计 12 个子分类，下表为

2015-2020 年中国服务贸易各行业进出口情况。

从表 3.9 中可以看出,我国服务贸易结构存在不平衡,不合理现象,主要以传统资源型和劳动密集型服务业为主要的贸易方式发展。在传统服务业中,旅游、运输、其他商业服务贸易额占据服务业总贸易规模一半以上比重,成为影响贸易额增长的主要方式。这三个行业也是一直以来我国服务贸易出口的三大支柱产业,构成传统服务业三大部门。截止至 2019 年,运输与旅游的贸易额都占服务总额的比重达到 60%左右,受到疫情的影响,2020 年较上年有所下降,但也在一半左右。其中,旅游服务贸易受疫情影响严重,进出口总额较 2019 年下降 1493 亿美元,同比下降 51.41%,逆差第二大的项目是运输服务。这也说明我国旅游服务业以及运输服务业的发展易受到外部国际环境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稳定性。

新兴服务贸易则是为资源密集型与知识密集型服务,以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知识产权使用费、金融保险服务等项目为主。从表中可以看出,新兴服务贸易仍处于初步发展阶段,在总的服务贸易进出口额中占据较小比例,对我国服务业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较低。这可能是由于新兴服务贸易的基础还不牢固,处于不断探索中,新兴服务业的创新动力不足,资金投入较为有限。从另一方面来说,我国新兴服务贸易虽然贸易规模较小,但大多呈现出服务贸易顺差,例如金融服务以及电信、计算机服务。此外金融、知识产权使用费、电信、计算机服务等新兴服务贸易还扛住了疫情的冲击,贸易出口额分别同比增长 23.07%、30.30%、11.74%,保持较快速度增长。由此可知,大力发展新兴服务贸易是扭转我国服务贸易逆差的一个重要政策方向。

表 3.9 2015-2020 年中国服务贸易各行业进出口总额(单位:亿美元)

项目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加工服务	出口	204	185	181	174	157	132
	进口	2	2	2	3	4	5
	差额	203	184	179	172	154	127
维护和维修服务	出口	36	52	60	72	102	77
	进口	13	20	23	25	37	34
	差额	23	32	37	46	65	43
运输	出口	386	338	373	423	462	567
	进口	853	806	933	1092	1052	947
	差额	-467	-468	-560	-669	-590	-380

续表 3.9

项目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旅行	出口	450	444	386	404	358	100
	进口	2498	2501	2579	2773	2546	1311
	差额	-2049	-2057	-2193	-2369	-2188	-1211
建设	出口	167	127	123	136	144	126
	进口	102	85	86	86	93	81
	差额	65	42	36	49	51	45
保险和养老 金融服务	出口	50	41	41	49	48	30
	进口	88	129	115	116	110	124
	差额	-38	-88	-74	-66	-62	-94
金融服务	出口	23	32	34	33	39	48
	进口	26	20	16	21	24	40
	差额	-3	11	18	12	15	8
知识产权使 用费	出口	11	12	48	56	66	86
	进口	220	240	287	358	344	379
	差额	-209	-228	-239	-302	-278	-293
电信、计算机 和信息服务	出口	245	254	269	300	349	390
	进口	114	127	194	235	270	326
	差额	131	127	75	65	80	64
其他商业服 务	出口	584	580	593	662	692	698
	进口	395	432	424	470	498	503
	差额	189	147	169	191	194	195
个人、文化和 娱乐服务	出口	7	7	8	10	10	10
	进口	19	21	27	34	41	30
	差额	-12	-14	-20	-24	-31	-20
别处未提及 的政府货物 和服务	出口	11	12	17	18	16	25
	进口	26	32	35	45	37	36
	差额	-15	-20	-18	-27	-21	-11

数据来源：作者根据《收支平衡表》整理而得

表 3.10 为 2021 年我国服务贸易分类进出口额统计分析。可以看出，为了缓解疫情对我国贸易的冲击，在进一步推进开放政策以及其他相关政策的扶持下，出口额、进口额都获得了较大幅度的增长，贸易逆差与 2020 年基本持平。

具体情况如下：12 个行业中共有 7 个行业处于贸易逆差，与以往相比，新兴服务贸易中金融服务首次出现逆差；新冠疫情对旅游业服务进出口的影响仍在继续，无论是进口额、出口额还是进出口额都呈现出下降的状态，分别下降 15.4%、31.3%与 17.2%，但与 2020 年相比，逆差进一步缩小；运输、旅游和其他商业服

务仍是服务贸易的支柱产业，进出口总额分别占整个服务贸易行业总额的31.75%、14.92%、17.71%；新兴服务贸易中，金融服务高速发展，进出口额同比增速40.2%，出口额同比增速18.8%，进口额同比增速68.4%；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进出口额首次突破1000亿美元。

表 3.10 2021 年我国服务分类进出口统计(单位:亿美元)

服务类别	进出口		出口		进口		贸易差额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总额	8212.5	24.1	3942.5	40.5	4270.0	12.0	-327.5
加工服务	208.3	18.8	201.2	18.1	7.1	42.3	194.1
维护和维修服务	116.8	6.0	78.7	2.6	38.2	13.7	40.5
运输	2607.4	72.4	1271.9	124.7	1335.5	41.1	-63.6
旅行	1224.1	-17.2	113.7	-31.3	1110.4	-15.4	-996.7
建筑	402.7	21.0	304.8	21.3	97.9	20.2	206.9
保险和养老金服务	212.3	19.8	52.0	-3.4	160.4	29.9	-108.4
金融服务	103.2	40.2	49.7	18.8	53.5	68.4	-3.7
知识产权使用费	586.7	26.7	117.8	35.6	468.9	24.6	-351.1
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1195.8	27.6	794.7	30.8	401.1	21.7	393.5
其他商业服务	1455.5	16.2	923.6	23.4	531.9	5.3	391.8
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51.7	19.6	19.0	44.4	32.7	8.8	-13.7
别处未提及的政府服务	47.9	-21.1	15.5	-38.2	32.4	-9.1	-16.9

数据来源：作者根据国家商务部数据整理所得

图 3.6 为 2021 年我国我国服务贸易各行业的同比增速分析，蓝线为各行业出口额同比增速对比，橙线为各行业进口额同比增速。可以看出，2021 年我国服务贸易各行业同比增速大多都在 0% 以上，表明各行业进出口额都得到一定的提升，旅游业以及别处未提及的政府服务深受新冠肺炎疫情和国际严峻的贸易环境影响，同比增速处于 0% 以下，进出口额呈现下降趋势；出口同比增速峰值出

现在运输业，为 124.7%，排在第二位的为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出口同比增速达到 44.4%，进口同比增速峰值出现在金融服务业，为 68.4%；6 个行业分类的出口同比增速大于进口同比增速，其中大多为新兴服务贸易，例如知识产权使用费，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以及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呈现出巨大的贸易潜力，这可能是因为数字贸易的发展为我国新兴服务贸易的发展带来了全新的发展机遇，进一步为新兴服务贸易的发展提供了数字化、科技化支持，提高了新兴服务贸易的科技含量，为知识密集型服务出口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契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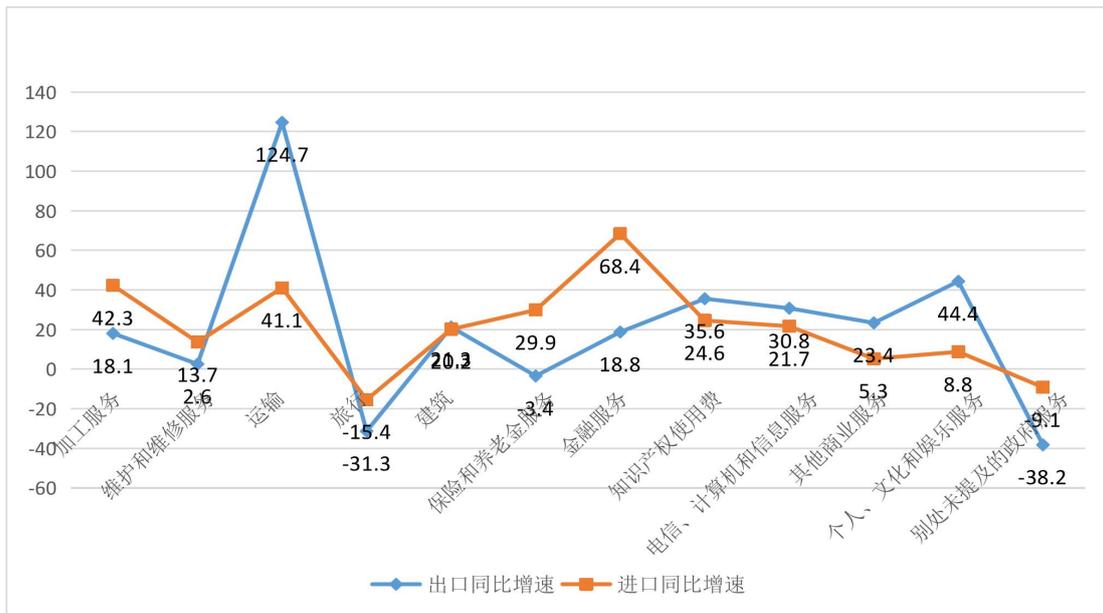


图 3.6 2021 年中国服务贸易各行业进口、出口同比增速

图 3.7 为 2021 年中国服务进口类别的构成。从我国各行业进口来看，虽在疫情冲击下，面临着多种不确定性以及国际旅游，国际航空亟待修复等多重难题下，2021 年我国进口各类服务贸易仍然以旅游、运输服务为主。其中运输服务业占比达到 31%，稳居第一，占主导地位。进口服务类别中排名第二的是旅游服务，虽受新冠疫情冲击的影响，我国旅游业进口额有所下降，但是旅游业进口额的基数较大，占比仍高达到 26%。再次是其他商业服务，占比为 13%。新兴服务贸易中，知识产权使用费以及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占比较大，分别为 11% 和 9%，这也证实了我国正不断探索向新兴服务贸易转型。

图 3.8 为 2021 年中国服务出口类别的构成。从我国各行业出口来看，运输服务仍占据主导地位，占比高达 32%，其次是其他商业服务，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占比大幅度上升，为 20%。建筑服务出口额为 304.8 亿美元，占比 8%，

排在第四位。可以看出，我国服务贸易出口仍以传统服务项目为主，但随着数字贸易发展，传统上以自然资源或劳动密集型为主的服务贸易正逐渐向资本或知识密集型为主的现代化服务贸易转变，通信、金融等因此得到发展，占比得到提升。受疫情的冲击亦或者是汇率的变化，国民出境旅游锐减，旅游服务的出口额仅为113.7，占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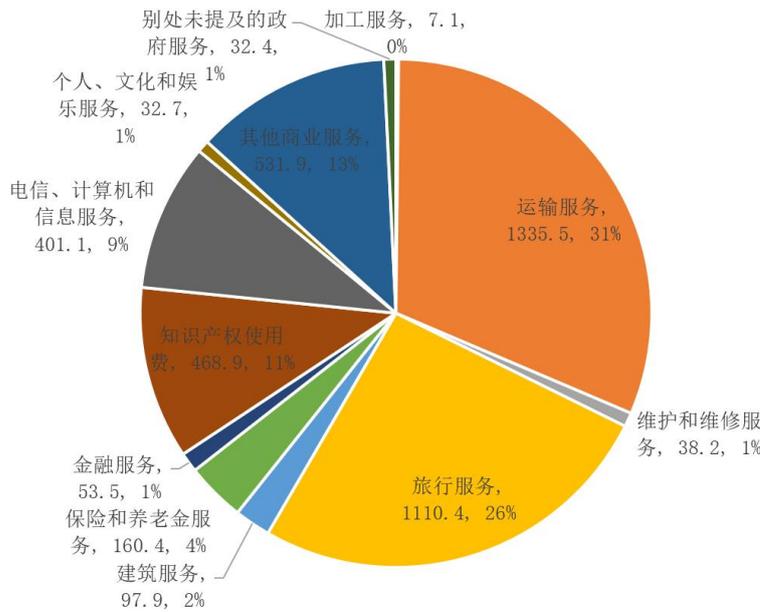


图 3.7 2021 年中国服务进口类别构成 (金额单位: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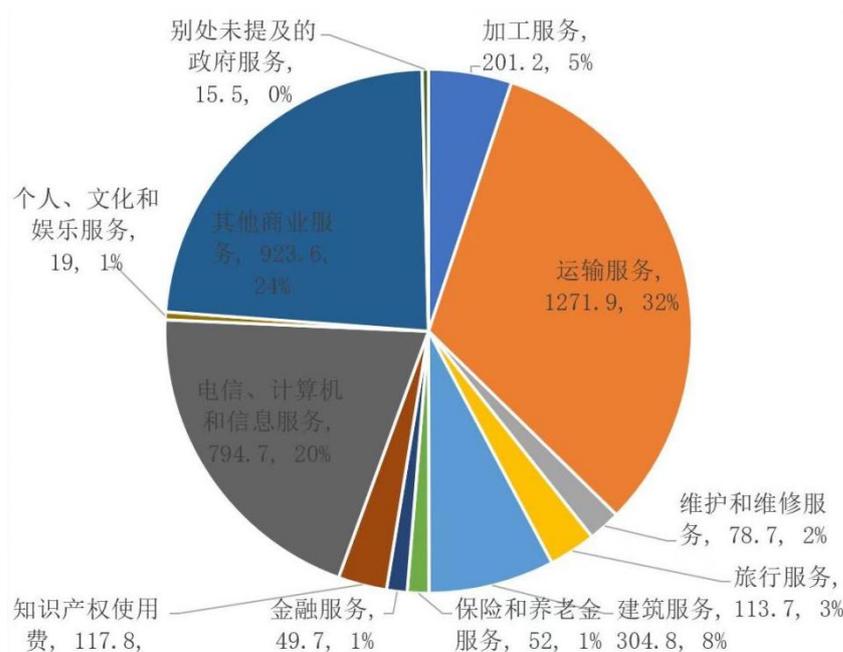


图 3.8 2021 年中国服务出口类别构成 (金额单位: 亿美元)

4 FTA 深度对服务贸易出口影响的影响机制分析

自由协定如何影响一国(地区)服务贸易出口?在我国服务贸易长期处于逆差的状态下,值得进行深入的研究和分析。本小节将会从理论层面全面详细分析 FTA 深度对服务贸易出口的影响效应。

4.1 国际服务贸易环境改善的促进作用

4.1.1 不确定性预期论

贸易政策不确定性是指由于缺乏对贸易秩序管制,使得导致国家之间的贸易行为呈现出无规则状态。一方面,贸易政策不确定性严重阻碍了国际贸易规模的扩大,其所产生的阻碍作用相当于将进口商品关税的税率上调 1.7%-8.7%。另一方面,将贸易政策不确定性消除之后,会促进产品的出口,使两国之间进行国际贸易往来的可能性提高 12%。而自由贸易协定的签订恰恰能改变国际市场经济主体对贸易政策不确定性担忧的状态,为贸易主体提供政策保障。其作用主要表现在:首先,各国 FTA 签署之前,通过审议机构相关条款政策的谈判,审议机构在其中起到搭建平台作用,通过签署 FTA 的形式,使得贸易政策形成长期且稳定发展方向,两国之间的贸易经济活动则按照这一方向发展,FTA 在其中起到规范引导与稳定合作关系作用。其次,FTA 的签订经过了长期的谈判与修订升级,在签订与升级 FTA 的过程中,不仅要充分考虑当前贸易政策是否有变化的可能,还要对是否与长期的贸易政策保持一致进行判断,这也就保证了政策实施的可持续性,避免了贸易政策需要进行不断修改、调整使各个国际贸易经济主体对贸易政策持有怀疑态度,无法坚定“WTO+”贯彻执行相关贸易政策。最后,贸易协定作为边境后规则,“WTO+”成为 WTO 规则的升级与改进,经济主体在签署 FTA 时,议题可供选择的范围较大,共有 52 项。目前各国 FTA 覆盖领域仍呈现出不断加深的趋势,不仅包含关税减让、反倾销、反补贴、政府采购等“WTO+”条款,还包含市场管制、资本流动、数据安全、产业合作等“WTO-X”条款。各国在签署的过程中,充分考虑其实际经济情况,形成优势互补,在众多议题上达成一致,做出深化协调,进而形成制度共识、减少了贸易过程中的不确定性,提升两国之间的关系亲密度,最终形成共赢,实现经济发展成果的共享。

4.1.2 市场准入效应

所谓的市场准入就是指某一国家和地区允许其他国家，在货物、服务以及投资方面参与本国市场的程度。“WTO+”条款与“WTO-X”改进和升级了WTO规则，通过各种关税政策以及非关税政策，进一步加大服务市场开放力度，降低市场准入门槛。一方面，关税减免主要是通过自贸协定的关税减让承诺实现。我国FTA中对服务贸易领域12个大类中，除了健康与社会服务，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其他商业服务没有做出具体承诺外，其余9项都做出了具体的承诺减让表，承诺比例达一半以上。关税的减让，使得贸易双方进入对方市场的成本降低，相比其他出口贸易伙伴国的竞争者获得在产品成本上的优势，与贸易伙伴国享有同等的市场条件，进而公平的贸易环境中展开竞争，进而增强了进入对方市场的意愿。另一方面，FTA中相关条款也可以通过非关税政策扩大市场准入，主要通过放宽数量限制以及削减贸易壁垒两个层面。例如通过对海关程序、合作、行政手续的简化，贸易便利化措施的提供、技术性贸易壁垒的削减、动植物卫生检疫和贸易救济等方面进行不同程度的规范，进一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提高双方国家开放水平，营造自由、公平、便利化的贸易环境，进而促进我国服务贸易的出口。

4.1.3 缓解国际贸易摩擦

贸易保护主义现已成为经济全球化的道路上“拦路虎”，多样式的贸易保护主义政策正被发达国家公然实施中，随之而来的是不断的贸易摩擦。贸易摩擦、贸易纠纷不断，从国家层面来说，严重阻碍了双方国家的经济发展，使得两国之间关系出现嫌隙，阻碍了国际贸易关系的长远发展；从国际层面来说，贸易摩擦一方面阻碍经济全球化的推进，妨碍了经济命运共同体的构建。另一方面，受新冠疫情的冲击，无论是发展中国家，还是发达国家，各行各业都产生一定的影响，现阶段贸易摩擦不断只会延迟全球经济的复苏。而在摩擦解决的过程中，自由贸易协定发挥稳定作用。一方面，FTA的签订有利于促进贸易总量的增长，关税减让、公共补助、贸易保护以及贸易便利化等政策使得缔约国双方在开展贸易时，互为建立贸易关系的首选对象，促进了缔约国之间的贸易往来，在经济发展过程

中形成依存关系,提升两国之间的经济依赖度,使得贸易关系稳定、长久且可靠。另一方面,FTA 签署过程中还充分考虑文化宗教等多样因素,针对性的回避两个国家相对敏感的产业或对其采取贸易救济措施。因此,从源头上降低了 FTA 双方国家之间国际贸易摩擦产生的可能。除此之外,FTA 签署时还对各条款的法律约束力、执行力做出明确规定,明确双方成员国应该履行的义务以及需要承担的责任,更是提供了适合双方国情、行之有效的贸易摩擦解决方法。类似于“可能”、“应该”等表述不清、模糊性的用语是严令禁止的,使得一些贸易摩擦有据可依,在转变为更为严重的贸易冲突事件之前得到解决。

4.2 服务贸易成本降低的促进作用

4.2.1 规模效应

FTA 条款中包含技术性贸易壁垒、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等相关条款,有效的减轻了成员国之间的贸易和投资壁垒,使得彼此间贸易无更多的限制条件,更加便利化。一方面,壁垒的消除可吸引大量来自于缔约国的服务业涌入中国市场,这必然会导致我国服务业市场面临着更大的竞争,为不被市场所淘汰,我国服务业企业不得不提高生产力的方式,或通过技术创新亦或是通过设备的改进,从而使得生产规模扩大,形成规模效应,使得生产的平均成本下降,享受到规模效应带来的好处。另一方面,FTA 缔约国以签订自由贸易协定的形式,彼此之间贸易伙伴关系密切,使得两个国家的市场容量合并在一起,双方都不再仅仅局限于本国的市场规模。随着贸易往来的加深,根据比较优势理论本国生产率低、成本高的服务产品将会被淘汰,选择从缔约国进口;而生产率高,成本低的产品则会被保留下来,进而出口至缔约国,双方国家都生产本国具有比较优势的服务产品,导致某一领域的服务业规模不断扩大,出口竞争力不断增强。除此之外,“WTO+”条款中,有关政府采购方面的规定,使得双方市场相互开放,进一步降低了成员国之间服务市场的准入门槛和成本,缔约国可以进口种类更多、质量更优的服务中间产品,从而打破本国内由于服务要素稀缺、供给不足而产生的生产瓶颈,使得本国内的服务产品成本得到一定程度的降低,可生产出种类更加的齐全、质量更加优质的服务产品,生产规模得到扩张,带动更多的服务贸易出口。

4.2.2 干中学效应

知识产权易遭到侵犯是阻碍高技术产品流入发展中国家一重要影响因素,尤其是对于无实体价值的服务贸易来说,这一问题更为突出。而“WTO-X”条款中关于知识产权方面作出了新规定,不断加深对于缔约国双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并相应的做出侵犯惩罚规定,降低缔约国侵犯知识产权的可能性,从而较发达的经济体可放心将高技术的服务中间产品出口至劳动力成本较低的国家,增强了缔约国之间科技、经验、文化以及制度等层面的交流。在此过程中,较为落后的国家通过干中学效应使得自身的服务生产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提高服务业生产效率,进而促进本国服务出口。与此同时,随着两国之间进出口活动不断增多,服务商品流通更加的自由化、便利化,国外大量低价产品大量涌入本国市场,市场中不断有新的潜在进入者,服务业的竞争程度不断加剧。为阻挡其进入,我国不得不提高自身产品的竞争力,缩短与外国服务供应商的差距。一方面,迫使我国进行科技研发,技术创新,加大对服务业技术升级的资金投入,不断模仿学习国外前沿技术。另一方面,加强对国外先进管理经验,制度的学习能力,提高管理水平,降低管理成本,提升自身服务产品的生产效率,使其在国际市场上更具竞争力,进而促进我国服务贸易产品的出口。

4.2.3 资源配置效应

自由贸易协定日益完善,覆盖的多条相关条款使服务外包活动成为可能,促进了资源在国际间的流动,优化了资源配置。市场准入条款和最惠国待遇使缔约方互为建立贸易伙伴关系的首选,降低了服务外包活动中搜寻匹配贸易伙伴国形成的潜在成本;争端解决机制明确规定了解决方式,提高了服务外包过程中争端解决的效率;资格认证相关规定严格把控服务产品的质量、标准,使在进行交付时,外包国家能获得高标准、高品质的服务产品;知识产权条款保障了出口技术复杂度较高国家的知识产权不受侵犯,上述条款均促使缔约国双方有意愿进项服务外包。

在服务外包的过程中,缔约国可将本国生产效率较低的服务中间环节外包给生产效率较高、成本更低的国外企业,解放出更多的可支配资源进行本国高生产

率、高附加值、高层次服务产品的生产。在这一过程中，两国的企业不断进行竞争与合作，优势互补，一定程度上促进了两国产业间资源的合理配置，解决了产业生产能力过剩问题。除此之外，劳动力作为最为活跃的要素资源，自由贸易协定对此也作出了相关规定。例如中新自贸协定第九章对自然人流动的定义、适用范围、临时入境准予以及临时雇佣准予做出专项规定。对自然人流动水平承诺自由化程度更高，手续更为便利化。对于我国而言，一方面，引入国外高技术人才与管理人才的同时引进了其先进的研究方法与管理模式，提高了我国服务业的生产技术与管理水平；另一方面，我国自然人流出至发达国家，与国外人员共同工作并参与培训，随后反哺母国，带回先进技术与理论，促进我国技术水平的提升。再者，劳动力资源在双边国家的自由流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我国的就业压力，使劳动力资源得到充分的利用。

5 自由贸易协定深度对我国服务贸易出口影响的实证研究

本文选取我国对 2015 年之前签订自由贸易协定的 19 个国家的服务贸易出口数据，年份跨度为 2005-2018，得到 266 个观测数据，构建扩展引力模型，运用双向固定效应方法实证分析了自由贸易协定深度对中国服务出口的影响。

5.1 模型的构建和变量的选取

5.1.1 贸易引力模型

贸易引力模型是指在研究两个国家（地区）的单项贸易流量时，一般他们各自的经济规模起到正向促进作用，他们之间的地理距离则呈现反向抑制作用。正如万有引力模型中，两个星球之间的引力与他们的质量成正比，与距离的平方成反比，因此得名为贸易引力模型。基本形式如公式 5.1 所示：

$$S_{ij} = \alpha_0 E_i^{\alpha_1} E_j^{\alpha_2} D_{ij}^{\alpha_3} F_{ij}^{\alpha_4} \quad (5.1)$$

其中， S_{ij} 表示两国的单项贸易流量， E_i 和 E_j 分别代表 i 国和 j 国的经济规模，在贸易研究中通常用 GDP 表示，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某一国家市场的需求与供给能力； D_{ij} 代表两国之间的地理距离，一般对贸易流量起到抑制作用； F_{ij} 其他影响贸易流量的因素。在后续的研究中一般将公式 5.1 转变为对数线性形式，以便于分析回归结果，如公式 5.2 所示：

$$\ln X_{ij} = \alpha_0 + \alpha_1 Y_i + \alpha_2 Y_j + \alpha_3 D_{ij} + \alpha_4 A_{ij} + \mu_{ij} \quad (5.2)$$

其中， α_0 为常数项； α_1 、 α_2 、 α_3 、 α_4 为变量系数； μ_{ij} 为随机误差项。

5.1.2 计量模型的构建

本文将 FTA 条款按照世界银行贸易协定数据库的分类标准，进一步划分为“WTO+”、“WTO-X”以及核心条款，研究总条款以及各类条款覆盖力深度与约束力深度对我国服务出口的影响，适用于贸易引力模型，因此构建模型如下：

$$\begin{aligned} \ln SE_{cit} = & \beta_0 + \beta_1 Depth_{cit} + \beta_2 \ln market_{it} + \beta_3 \ln goods_{it} + \\ & \beta_4 \ln dist_{cit} + \beta_5 \ln GDPper_{it} + \mu_i + \lambda_t + \varepsilon_{it} \end{aligned} \quad (5.3)$$

其中，下边 i 、 c 、 t 分别表示 FTA 缔约国（地区）、中国以及年份； $\ln SE_{cit}$ 为被解释变量，表示为我国对 FTA 的缔约国某一年的服务贸易出口额； $Depth$ 为核心解释变量，表示为中国与缔约国的 FTA 总深度； $market_{it}$ 表示为两国 t 年的总体市场规模； $good_{sit}$ 表示为两国的货物贸易总额； $distc_{it}$ 表示为两国之间的地理距离； $GDPper_{it}$ 表示为 FTA 缔约国的经济发展水平； μ_i 、 λ_t 分别表示为个体与时间固定效应， ε_{it} 为随机扰动项。

5.1.3 变量的选取与数据来源

(1) 被解释变量

服务贸易出口额 (SE)，反映了我国对 FTA 缔约国的服务贸易的出口水平。本文选取我国对 2015 年之前已签署贸易协定的伙伴国在 2005-2018 服务业出口额构成面板数据进行实证分析。国家（地区）发展水平不一且覆盖区域较广，在研究其与我国签署的 FTA 异质性对我国服务贸易的影响上，具有典型意义。

(2) 核心解释变量

自由贸易协定深度 (depth)，本文参考 Horn (2010) 对 FTA 深度的测评方法，将涉及的 12 个自由贸易协定进行深度评测，对其所涉及的条款数量进行赋值加总，随后除以其各分类条款的总个数，计算各类条款的比重，以此来代表各类条款的深度值。按照世界银行贸易协定数据库的分类方式，构建了 4 项覆盖力深度指标与 4 项约束力深度指标，具体如下：

“WTO+”条款的覆盖力深度：涉及“WTO+”条款数量和/14，具体公式如 5.4 所示：

$$WTO+_{Dep} = \sum_{T=1}^{14} Provision \div 14 \quad (5.4)$$

“WTO-X”条款的覆盖力深度：涉及“WTO-X”条款数量和/38，具体公式如 5.5 所示：

$$WTO-X_{Dep} = \sum_{T=1}^{38} Provision \div 38 \quad (5.5)$$

核心条款的覆盖力深度：核心条款包括“WTO+”条款加上竞争政策、资本流动、知识产权、投资 4 项“WTO-X”条款，表示为涉及核心条款数量/18，具

体公式与 5.6 所示：

$$\text{Core}_{\text{Dep}} = \sum_{T=1}^{18} \text{Provision} \div 18 \quad (5.6)$$

FTA 深度覆盖力深度：FTA 涉及的条款数量之和/52，具体公式如 5.7 所示：

$$\text{FTA}_{\text{Dep}} = \sum_{T=1}^{52} \text{Provision} \div 52 \quad (5.7)$$

约束力指标与覆盖力指标相对应，运用相同的方法获得 4 类条款的法律约束力深度。

(3) 控制变量

结合国内外学者关于服务出口的研究，本文加入了如下的控制变量，以提高实证结果的准确性。

市场规模（market），该指标由贸易双方国家的 GDP 之和表示，数据来源于世界银行数据库，一定程度上反映了 FTA 缔约国的市场供给与需求水平，预期符号为正。

双方货物贸易额（goods），该指标由 2005-2018 年中国与 FTA 缔约国的货物贸易总额表示，数据来源于 Uncomtrade 数据库，反映了我国与 FTA 缔约国贸易关系的亲密程度以及经济发展的依赖程度，预期符号为正。

地理距离（dist），该指标由我国与 FTA 缔约国之间的地理距离乘以当年的国际油价来表示，构建时变变量，数据来源于 CEPII 数据库，反映我国与 FTA 缔约国的服务贸易成本，预期符号为负。

经济发展水平（PGDP），该指标由 FTA 缔约国的国内人均 GDP 表示，数据来源于世界银行数据库，反映了缔约国人们的消费水平与购买能力，预期符号为正。

表 5.1 数据来源

	变量名称	变量含义	数据来源
被解释变量	SE	服务出口额	OECD-TIVA 数据库
	FTA	FTA 深度覆盖力	FTA 深度数据库
	WTO+	WTO+覆盖力	FTA 深度数据库
	WTO-X	WTO-X 覆盖力	FTA 深度数据库
	Core	核心深度覆盖力	FTA 深度数据库
	FTAle	FTA 深度约束力	FTA 深度数据库
核心解释变量	WTO+le	WTO+约束力	FTA 深度数据库
	WTO-Xle	WTO-X 约束力	FTA 深度数据库
	Corele	核心深度约束力	FTA 深度数据库
	lnmarket	市场规模	世界银行数据库
控制变量	lngoods	货物贸易额	Uncomtrade 数据库
	lnDIST	地理距离	CEPII 数据库
	lnPGDP	经济发展水平	世界银行数据库

5.2 分析与检验

5.2.1 描述性分析

如下表 5.2 所示，为样本数据的描述性统计分析。在进行统计分析之前，对样本数据率先进行对数形式处理，目的是减少异方差对实证结果的影响，进一步提高数据的平稳程度。如表所示，列（1）-（5）分别表示面板数据的样本数量、平均值、标准差以及最小值、最大值。由列（1）可以得知本文的面板数据数量为 266；由列（2）、列（3）可以得知，我国对 FTA 缔约国的服务贸易出口额以及各个控制变量距离的平均数、标准差较大，表明样本数据涵盖的国家或地区发展水平差异化程度较高、分布的区域较广，避免了实证结果的偶然性。而核心解释变量中，“WTO+”条款的约束力深度离散程度较高。

表 5.2 描述性统计

	(1)	(2)	(3)	(4)	(5)
VARIABLES	Obs	Mean	Std	Min	Max
SE	266	7.294	2.133	2.632	10.93
FTA	266	0.195	0.176	0	0.615
WTO+	266	0.450	0.298	0	1.857
WTOX	266	0.102	0.151	0	0.526
Core	266	0.416	0.273	0	0.944
FTAle	266	0.243	0.231	0	0.904
WTO+le	266	0.709	0.542	0	1.857
WTOXle	266	0.0708	0.134	0	0.632
Corele	266	0.606	0.509	0	1.667
lnmarket	266	15.78	0.553	14.64	16.56
lngoods	266	9.576	2.026	4.471	12.90
lndist	266	12.65	0.897	10.62	14.45
lnPGDP	266	9.142	1.529	5.377	11.42

数据来源：作者计算整理而得

5.2.2 相关性分析

为检验被解释变量与核心解释变量之间是否存在相关性以及检验各控制变量预期符号是否正确，对其进行相关性分析。表 5.3 为对服务贸易出口额、FTA 总条款深度、市场规模、地理距离以及经济发展水平的相关性分析。从表中可以看出，服务贸易出口额与 FTA 总条款深度以及各个控制变量都在 0.001 的水平下显著，其中，FTA 总条款深度、市场规模、经济发展水平与服务贸易出口额呈现正相关，双边地理距离与服务贸易出口额呈现负相关，与预期相同。

表 5.3 相关性分析

	SE	FTA	lnmarket	lngoods	lnDIST	lnPGDP
SE	1					
FTA	0.161***	1				
lnmarket	0.380***	0.381***	1			
lngoods	0.938***	0.0830	0.317***	1		
lnDIST	-0.204***	0.325***	-0.0340	-0.294***	1	
lnGDPper	0.384***	0.163***	0.206***	0.173***	0.240***	1

数据来源：作者计算整理而得

5.2.3 多重共线性检验

一方面，由于本文共有 4 项核心解释变量指标并细化分为覆盖力深度以及约束力深度与 4 项控制变量，选取的自变量较多；另一方面，本文面板数据为 266，面板数据较少。因此，为避免变量之间存在高度相关关系，选取到独立性较好的变量，本文进一步对面板数据进行多重共线性检验，观察方差膨胀因子是否大于 10。

表 5.4 为样本数据的 VIF 检验结果，其中地理距离的 VIF 值最大，为 1.390，平均 VIF 值为 1.310，均小于 10，说明本文所选取的各项自变量之间不存在多重共线性。

表 5.4 VIF 检验

Variable	VIF	1/VIF
lnDIST	1.390	0.720
FTA	1.360	0.736
lnmarket	1.330	0.751
lngoods	1.280	0.779
lnPGDP	1.170	0.858
MeanVIF		1.310

数据来源：作者计算整理而得

5.3 基准回归分析

首先进行 Hausmann 检验，回归结果中 P 值为 0，小于 0.05，随机效应模型不适用于本文的研究，因此选用双向固定效应对面板数据进行回归分析。随后将 FTA 条款、“WTO+”条款、“WTO-X”条款、核心条款的覆盖力深度以及约束力深度逐个带入双向固定效应模型，进行全样本的基准回归，具体回归结果如下所示：

5.3.1 覆盖力指标基准回归

表 5.5 为本文覆盖力指标基准回归结果，列（1）、列（2）、列（3）、列（4）分别表示在控制个体和时间效应以及市场规模、货物贸易、地理距离、经济发展水平的基础上，FTA 总条款、“WTO+”条款、“WTO-X”条款以及“核心”条款其覆盖力深度对我国服务贸易出口的影响程度。

从核心解释变量来看，自由贸易协定的 4 项覆盖力指标在 1%的水平下显著为正，回归结果符合预期，表明 FTA 总条款以及各分类条款的覆盖力深度提升能够促进我国服务贸易出口水平。从程度上来看，“WTO-X”条款的回归系数最大，表明“WTO-X”条款覆盖力深度的提升对于服务贸易出口的促进效果最为显著，“WTO-X”条款覆盖力深度每提升一个单位，服务贸易出口水平则提升 1.017 个单位，而“WTO+”条款的回归系数最小，“WTO+”条款覆盖力深度每提升一个单位，服务贸易出口水平则提升 0.405，对比来看，“WTO-X”条款的覆盖力深度提升的促进作用要比“WTO+”条款更强烈。除此之外，“核心”条款回归系数为 0.521，核心条款覆盖力深度每提升一个单位，则服务贸易出口水平则提升 0.521。对比“WTO+”条款的促进效果有一定的提升，这表明“WTO-X”条款中的竞争政策、资本流动、知识产权、投资条款能在“WTO+”条款的基础上进一步促进我国服务贸易出口。

产生以上结果的原因可能是在开展国际服务贸易自由化的过程中，国际间服务贸易在受到贸易壁垒、市场准入限制以及关税水平较高等问题的影响时，无法进行自由流动。而 FTA 中相关条款的规定，尤其是“WTO-X”条款中的资本流动、投资相关条款的规定，为国际服务贸易提供了稳定且安全的贸易环境，提高

了缔约国双方彼此的服务市场开放水平,进一步降低了市场准入门槛,减少政策不确定性以及贸易摩擦,消除技术性贸易壁垒以及关税壁垒。除此之外,知识产权的相关规定还可以进一步促进贸易外包等新型贸易方式的进行,产生资源配置效应,促进生产要素在双方估计之间的流动,使服务业变得专业化,进一步促进了服务贸易的出口。

从控制变量来看,所有的控制变量均在 1%的水平下显著。其中,市场规模、货物贸易与经济发展水平显著为正,产生正向影响,表明市场规模越大,贸易水平越高,经济发展水平越高,越有利于中国向其进行服务贸易出口。在正向作用中,伙伴贸易国的市场规模对服务出口的正向作用最大,回归系数为 1.975,即市场规模每提升一个单位,服务贸易出口额将提升 1.975。市场规模一定程度上代表了这一国家市场的潜在的供给与需求能力,一国的市场规模也大,则说明对于服务业产品的需求越大,则越有利于我国服务贸易的出口。地理距离回归系数为-1.669,产生负向影响,表明中国和贸易伙伴国之间的距离每增加 1 个单位,中国服务出口总额将会减少 1.669。这可能是由于两国之间的地理距离越远,则产生的“地理摩擦力”就越大,越不利于我国服务贸易的出口。可能是因为:一方面,国家间的地理距离越大,相应的在运输的过程中所承受的风险、货物的折损就越高,无形中增加了贸易成本,降低了我国服务产品的竞争力。另一方面,与缔约国之间距离越远,文化、语言、宗教习俗等方面的差异性就越大,形成了文化、语言壁垒,不利于我国服务贸易的出口。再者,两国之间的地理距离越远,则其交通运输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就可能不够完善,不利于运输服务业、旅游服务业的发展。

表 5.5 覆盖力指标基准回归结果

	(1)	(2)	(3)	(4)
VARIABLES	SE	SE	SE	SE
FTA	0.665***			
	(0.231)			
WTO+		0.405***		
		(0.144)		
WTO-X			1.017***	

续表 5.5

	(1)	(2)	(3)	(4)
VARIABLES	SE	SE	SE	SE
			(0.339)	
Core				0.521*** (0.185)
lnmarket	1.975*** (0.630)	1.963*** (0.630)	1.995*** (0.629)	1.963*** (0.630)
lngoods	0.311*** (0.0556)	0.310*** (0.0556)	0.314*** (0.0556)	0.310*** (0.0556)
lndist	-1.669*** (0.221)	-1.636*** (0.221)	-1.658*** (0.220)	-1.666*** (0.221)
lnPGDP	0.671*** (0.0969)	0.672*** (0.0971)	0.670*** (0.0967)	0.672*** (0.0971)
Constant	-11.68 (9.889)	-11.98 (9.948)	-12.08 (9.876)	-11.64 (9.910)
个体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时间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Observations	266	266	266	266
R-squared	0.9222	0.9221	0.9225	0.9221
Number of id	19	19	19	19

注:括号里汇报的是 t 统计量, ***, **, * 分别表示在 1%, 5% 和 10% 的显著水平下显著。

5.3.2 约束力指标基准回归

表 5.6 为本文约束力指标基准回归结果, 与覆盖力指标结果基本相同, FTA 总条款、“WTO+”条款、“WTO-X”条款以及“核心”条款约束力深度均在 1% 的水平下显著为正, 促进我国服务贸易的出口。

从各项条款约束力深度对服务贸易出口影响程度上来“WTO-X”条款约束力深度的促进作用最为显著, 系数为 1.184, 表明“WTO-X”条款约束力深度每提升一个单位, 服务贸易出口水平则提升 1.184 个单位, 其次是 FTA 总条款约束

力深度，回归系数为 0.474。值得注意的是核心条款约束力深度对我国服务贸易出口的促进作用低于“WTO+”条款约束力深度的促进作用，这可能是由于对竞争政策、资本流动、知识产权以及投资条款做出法律层面的承诺，增加了对服务贸易出口的限制，从而不利于服务贸易进出口活动的开展。

对比各项条款约束力深度的促进效果来看，“WTO-X”条款的约束力深度对我国服务贸易出口的促进效果强于其覆盖力深度的促进效果，而其余各类条款深度约束力深度的促进效应均低于覆盖力深度的促进效应，因此在 FTA 的谈判升级中，要重点关注“WTO-X”条款。

各个控制变量也均实现了在 1%水平下的显著，与覆盖力指标结果相同，市场规模、货物贸易与经济发展水平显著为正，产生正向影响；地理距离回归系数为负，产生负向影响。

表 5.6 约束力指标基准回归结果

VARIABLES	(1)	(2)	(3)	(4)
	SE	SE	SE	SE
FTAle	0.474*** (0.156)			
WTO+le		0.261*** (0.0839)		
WTOXle			1.184*** (0.338)	
Corele				0.243*** (0.0772)
lnmarket	1.986*** (0.627)	1.998*** (0.626)	2.100*** (0.626)	2.004*** (0.626)
lngoods	0.314*** (0.0555)	0.316*** (0.0555)	0.319*** (0.0552)	0.316*** (0.0555)
lndist	-1.618*** (0.221)	-1.614*** (0.220)	-1.610*** (0.219)	-1.614*** (0.220)

续表 5.6

	(1)	(2)	(3)	(4)
VARIABLES	SE	SE	SE	SE
lnPGDP	0.672*** (0.0967)	0.671*** (0.0966)	0.680*** (0.0962)	0.671*** (0.0965)
Constant	-12.50 (9.905)	-12.81 (9.903)	-14.36 (9.885)	-12.88 (9.896)
个体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时间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Observations	266	266	266	266
R-squared	0.9226	0.9227	0.9235	0.9228
Number of id	19	19	19	19

注: 括号里汇报的是 t 统计量, ***, **, * 分别表示在 1%, 5% 和 10% 的显著水平下显著。

5.4 稳健性检验

5.4.1 处理内生性检验

是 FTA 深度提升促进了我国服务贸易的出口? 还是我国服务贸易的出口增加, 使得国家重视 FTA 相关条款的规定, 纷纷进行 FTA 深度的升级? 这二者之间可能存在双向因果关系, 进而导致内生性的产生, 为避免这一问题对实证结果所产生的影响, 提高实证结果的稳定性, 有必要进一步对其进行内生性检验。本文对所选的 4 项覆盖力指标与 4 项约束力指标进行滞后一期处理, 作为工具变量由此检验前文结果的稳健性。

将工具变量依次带入回归方程, 重新对基准回归进行检验。结果与基准回归结果大致相同。从核心解释变量来看, FTA 总条款、各类条款的覆盖力深度以及约束力深度均显著促进了我国服务贸易的出口; “WTO-X” 条款的覆盖力深度和约束力深度的促进效果均显著强于 “WTO+” 条款; 在覆盖力深度与约束力深度的促进效果对比上与基准回归也均保持一致, 除 “WTO-X” 条款的约束力深度强于覆盖力深度的促进效果以外, 其余各项条款约束力深度的均低于覆盖力深

度的促进效果。在控制变量上，与基准回归结果相同，均实现了在 1%水平下的显著，且符号未发生改变。模型通过了内生性检验，基准回归结果是稳定可靠的。

表 5.7 覆盖力指标工具变量回归结果

	(1)	(2)	(3)	(4)
VARIABLES	SE	SE	SE	SE
L.FTA	0.622*** (0.232)			
L.WTO+		0.382*** (0.145)		
L.WTOX			0.957*** (0.340)	
L.Core				0.487*** (0.186)
lnmarket	2.216*** (0.650)	2.227*** (0.648)	2.215*** (0.650)	2.211*** (0.650)
lngoods	0.315*** (0.0583)	0.318*** (0.0583)	0.314*** (0.0583)	0.314*** (0.0583)
lnDIST	-1.694*** (0.223)	-1.691*** (0.223)	-1.683*** (0.223)	-1.695*** (0.223)
lnPGDP	0.578*** (0.106)	0.577*** (0.106)	0.579*** (0.106)	0.579*** (0.106)
Constant	-13.95 (10.09)	-14.12 (10.07)	-14.14 (10.12)	-13.97 (10.11)
个体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时间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Observations	247	247	247	247
R-squared	0.9120	0.9119	0.9123	0.9119
Number of id	19	19	19	19

注：括号里汇报的是 t 统计量，***、**、*分别表示在 1%、5%和 10%的显著水平下显著。

表 5.8 约束力指标工具变量回归结果

VARIABLES	(1) SE	(2) SE	(3) SE	(4) SE
L.FTAle	0.449*** (0.157)			
L.WTO+le		0.250*** (0.0846)		
L.WTOXle			1.106*** (0.341)	
L.Corele				0.233*** (0.0779)
lnmarket	2.230*** (0.647)	2.238*** (0.646)	2.309*** (0.646)	2.242*** (0.646)
lngoods	0.318*** (0.0582)	0.321*** (0.0583)	0.323*** (0.0580)	0.321*** (0.0582)
lnDIST	-1.686*** (0.223)	-1.682*** (0.222)	-1.682*** (0.222)	-1.681*** (0.222)
lnPGDP	0.580*** (0.106)	0.577*** (0.105)	0.584*** (0.105)	0.577*** (0.105)
Constant	-14.28 (10.06)	-14.53 (10.06)	-15.55 (10.04)	-14.58 (10.05)
个体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时间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Observations	247	247	247	247
R-squared	0.9124	0.9126	0.9133	0.9127
Number of id	19	19	19	19

注：括号里汇报的是 t 统计量，***、**、*分别表示在 1%、5%和 10%的显著水平下显著。

5.4.2 处理政策时滞性检验

自由贸易协定签订之后，其贸易效应的实现具有一定程度的时滞性，基准回归中，使用 2005-2018 年连续 14 年的样本进行回归分析，其反映的可能为当年 FTA 深度对其次年服务贸易出口额的影响。为避免这一问题，更加准确的检测出 FTA 深度对我国服务贸易出口的影响，本文将时间跨度调整为两年，对样本区间进行划分，选取 2006 年、2008 年、2010 年、2012 年、2014 年、2016 年以及 2018 年共 7 年的相关数据，构建子样本进行回归分析，回归结果如表 5.9、表 5.10 所示。表中结果与基准回归结果基本一致，说明了 FTA 深度对服务贸易出口的促进作用没有受到政策时滞性问题的影响。

表 5.9 覆盖力指标时滞性检验回归结果

VARIABLES	(1)	(2)	(3)	(4)
	SE	SE	SE	SE
FTA	0.871** (0.336)			
WTOplus		0.529** (0.209)		
WTOX			1.326*** (0.493)	
Core				0.576** (0.232)
market	2.279** (0.914)	2.262** (0.915)	2.298** (0.911)	2.256** (0.916)
goods	0.338*** (0.0776)	0.337*** (0.0777)	0.342*** (0.0776)	0.335*** (0.0777)
dist	-1.718*** (0.312)	-1.674*** (0.312)	-1.703*** (0.311)	-1.731*** (0.313)
GDPper	0.595*** (0.144)	0.596*** (0.144)	0.592*** (0.143)	0.597*** (0.144)

续表 5.9

	(1)	(2)	(3)	(4)
VARIABLES	SE	SE	SE	SE
Constant	-15.38 (14.41)	-15.76 (14.50)	-15.80 (14.37)	-14.95 (14.44)
个体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时间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Observations	134	134	134	134
R-squared	0.9246	0.9244	0.9249	0.9242
Number of id	19	19	19	19

注:括号里汇报的是 t 统计量, ***, **, * 分别表示在 1%, 5% 和 10% 的显著水平下显著。

表 5.10 约束力指标时滞性检验回归结果

	(1)	(2)	(3)	(4)
VARIABLES	SE	SE	SE	SE
FTAle	0.604*** (0.226)			
WTOPlusle		0.268*** (0.102)		
WTOXle			1.309*** (0.437)	
Corele				0.259*** (0.0985)
market	2.270** (0.908)	2.197** (0.903)	2.418*** (0.908)	2.265** (0.910)
goods	0.341*** (0.0776)	0.344*** (0.0778)	0.342*** (0.0769)	0.341*** (0.0776)
dist	-1.652*** (0.311)	-1.650*** (0.312)	-1.654*** (0.309)	-1.673*** (0.312)

续表 5.10

	(1)	(2)	(3)	(4)
VARIABLES	SE	SE	SE	SE
GDPper	0.595*** (0.143)	0.588*** (0.143)	0.610*** (0.143)	0.594*** (0.144)
Constant	-16.08 (14.42)	-14.99 (14.33)	-18.36 (14.40)	-15.73 (14.42)
个体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时间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Observations	134	134	134	134
R-squared	0.9249	0.9247	0.9261	0.925
Number of id	19	19	19	19

注:括号里汇报的是 t 统计量,***、**、*分别表示在 1%、5%和 10%的显著水平下显著。

6 结论与政策建议

6.1 研究结论

本文首先归纳了学者对于自由贸易协定深度和我国服务贸易出口的相关研究成果，其次是分析了我国服务贸易进出口现状，并对我国 2015 年前所签订的 FTA 深度进行测算，按照世界银行数据库分类标准进行分类，划分出 4 项核心解释变量指标，接着分析了 FTA 深度对我国服务贸易出口的影响机制，最终选取 2005-2018 年，我国与 19 个缔约国的服务贸易出口数据，运用扩展引力模型，采用双向固定效应方法实证分析了自由贸易协定深度对我国服务贸易出口的影响。

通过分析测算 FTA 深度及从我国服务贸易出口现状来看：（1）我国的自贸“朋友圈”不断扩大，自贸协定内容日益丰富，FTA 覆盖领域更加广泛，承诺水平不断提升，开放水平显著增强。（2）截至目前，我国已与 26 个国家和地区签署了 19 项自贸协定，正在谈判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有 10 项，正在研究的自贸区有 8 项，为形成更深层次对外开放格局发挥了积极作用。（3）FTA 覆盖力深度与约束力深度都呈现出不断加深的趋势，细分条款类型来看，早期签订的 FTA 主要集中于“WTO+”条款，随着建设高质量、高标准自贸区战略的推进，越要越重视“WTO-X”条款的签订，中韩自贸协定成为我国目前 FTA 覆盖力深度以及约束力深度最深的自贸协定。（4）我国对外服务贸易自 2009 年起，长期处于逆差状态，且目前发展较为不稳定，容易受到国际环境影响的问题。但国家相关政策的扶持使得近两年我国服务贸易逆差有所改善。（5）细分行业看，我国的服务贸易出口主要集中于传统服务贸易行业，以运输和旅游为主，约占整个服务贸易出口行业的 60%。目前正处于传统服务贸易逐渐向现代服务贸易转变阶段，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表现出巨大的发展潜力。

本文在理论机制中分析认为，FTA 主要是通过两个方面来影响我国服务贸易出口的。首先是国际服务贸易环境改善促进了我国服务贸易出口，具体表现为服务业更高水平的开放、有效缓解了贸易摩擦以及降低了贸易政策的不确定性；其次是服务贸易成本通过规模效应、干中学效应以及资源配置效应实现了降低，从而提升了我国服务贸易产品的竞争力，促进服务贸易出口。

本文在实证方面，构建面板数据，运用扩展引力模型，以 FTA 条款、“WTO+”

条款、“WTO-X”条款以及核心条款的覆盖力与约束力指标为核心解释变量，对缔约国的服务贸易出口额为被解释变量，进行实证分析。基准回归结果显示：

（1）FTA 整体深度的提升显著促进了我国服务贸易的出口。（2）区分深度类别发现，无论是条款的覆盖力深度还是约束力深度对中国服务贸易出口均有显著的正向影响。（3）区分条款类别发现，“WTO+”条款与“WTO-X”条款深度的提升均对我国服务贸易出口具有促进作用，但“WTO-X”条款的促进作用强于“WTO+”条款。因此，在 FTA 的推进过程中，要注重“WTO-X”条款的谈判与签订，围绕着“WTO-X”条款进行优化升级。（4）缔约国的市场规模、经济发展水平，双方的货物贸易额均对我国服务贸易出口产生正向影响，其中，缔约国的市场规模所产生的促进作用最为显著。而缔约国与我国的地理距离对服务贸易的出口产生负向影响。

6.2 政策建议

根据上述理论、现状与实证研究结论，结合我国建设高标准自由贸易区和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要求，本文的政策建议如下：

6.2.1 推动与更多国家签署自由贸易协定

实证结果表明 FTA 深度对我国服务贸易出口具有显著的正向促进作用。现阶段经贸纠纷不断，疫情的冲击导致经济发展停滞不前，国际经贸规则亟待重构。而 FTA 的签署能有效缓解上述冲击对我国服务贸易所带来的压力，我国更应以积极的态度推进自由贸易区的建设。首先，有选择的进行推进自由贸易协定的谈判与签署。一方面，实证结果表明地理距离显著抑制了我国服务贸易出口，对此我国放着眼于周边国家，发挥地缘优势，积极推进与周围国家签署 FTA。与我国陆上接壤的国家共有 14 个，海上邻国有 6 个。其中在陆上邻国中只与巴基斯坦签署双边 FTA，海上邻国中只与韩国签署双边 FTA，签署 FTA 的邻国覆盖率较低，可签署 FTA 的空间巨大。另一方面，突破地理限制，主动寻求更多的合作机会，加速形成全球的高标准自贸区网络布局，全面推进与海合会、厄瓜多尔、尼加拉瓜、以色列、挪威等自贸协定谈判。其次，积极推进已签订的自贸协定生效，加速 FTA 各项条款的落实。与协定成员国开展磋商，保持密切沟通，加大

对自贸协定的宣介、推广、培训，提升自贸协定综合利用率，让协定更好更快惠及国家、企业和人民。

6.2.2 对自贸协定升级谈判，重点向“WTO-X”条款倾斜

实证结果表明“WTO-X”条款对我国服务贸易出口的促进作用较“WTO+”条款相比更为显著。而根据我国目前所签署的 19 项 FTA 来看，一方面，各项 FTA 均以“WTO+”条款为主，且无论是“WTO+”条款覆盖力深度还是约束力深度均大于“WTO-X”条款，各项 FTA 的深度相差较大，与发达国家相比更是存在一定的差距。另一方面，FTA 条款深度在约束力上较低，存在条款承诺不完善、法律可执行力低等情况。因此本文建议，对已经签订的 FTA 即使与缔约国进行谈判沟通，推进 FTA 进一步升级，促进条款内容的拓展和深化，尤其是协定中涉及的“WTO-X”条款，例如环境保护、知识产权、政府采购等。同时，实证结果显示，缔约国双方货物贸易的规模也对服务贸易出口产生显著的正向促进作用，针对 FTA 中有关货物贸易条款则建议进一步降低货物贸易关税，提高零关税比例，带动服务贸易的发展。除此之外，还要积极参与数字经济、环境保护等新规则议题谈判，推动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在进行升级谈判的过程中也要将我国的制度规范以及改革进度考虑在内，提高 FTA 条款的适应性，严格管控风险。

6.2.3 发展新兴服务贸易，优化服务业出口结构

上文在对我国服务贸易发展现状的分析中发现我国服务贸易仍以传统贸易方式为主，而新兴服务贸易领域存在创新动力不足，国际竞争力较低，发展乏力等多种问题。现阶段，我国正处于传统服务贸易逐渐向现代服务贸易过渡的关键时期，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扩大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强化 FTA 对服务贸易的促进作用。一方面，在自贸协定谈判过程中，着重关注与现代服务业相关条款，例如金融、保险、物流、法律服务等，对于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则适度放宽其市场准入以及相关的限制措施。另一方面，数字贸易的发展给我国服务贸易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依托数字贸易的发展，着重培育我国比较优势产业，尤其是运输、旅游等需求潜力大的产业。在保持传统服务行业国际竞争

力的同时促进其转型升级，运用数字化、现代化经营的方式和信息改造技术赋予传统服务行业新的活力，促进贸易结构转型。

6.2.4 合理选择自贸区伙伴国，注重其经济发展水平

FTA 的签订首先要选择恰当、优势互补的伙伴国，选择正确的伙伴国能起到优化自由贸易区战略布局作用，可见伙伴国的选择是 FTA 签订过程中的重要环节。在实证研究中发现，控制变量中缔约国的市场规模以及其经济发展水平对我国服务贸易的出口具有显著的促进作用。因此在选择 FTA 签署伙伴国过程中，不仅要结合本国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对比本国在国际贸易中的比较优势，更要关注到伙伴国经济发展状况与市场规模，积极推进与发达国家展开关于签订自贸协定的谈判，例如日本、欧盟等发达国家（地区），深入研究与考察，综合考量经济发展水平、文化差异及其他相关要素，形成优势互补。此外，与不同经济发展水平伙伴国的 FTA 相关条款规定不能“一刀切”。根据伙伴国的不同情况，结合外交关系和国际格局，确定与之相应的谈判策略与谈判议题，合理确定差异化条款内容，真正的促进缔约国双方的互惠发展。

参考文献

- [1] Amélie Guillin. Trade in Services and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Do Negotiations on Services Have to be Specific?[J]. *The World Economy*,2013,36(11).
- [2] Andrew Kuiler. China FTA: Not Right, Not Yet[J]. *Food & Beverage Industry News*,2015.
- [3] Ahcar J, Siroën J M. Deep integration: Considering the heterogeneity of free trade agreements[J]. *Journal of Economic Integration*, 2017: 615-659.
- [4] Benz Sebastian,Rouzet Dorothée,Spinelli Francesca. Firm heterogeneity in services trade: Micro - level evidence from eight OECD countries[J]. *The World Economy*,2020,43(11).
- [5] Edith Laget,Alberto Osnago,Nadia Rocha,Michele Ruta. Deep Trade Agreements and Global Value Chains[J]. *Review of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Published for the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Society*,2020,57(2).
- [6] Fukunari Kimura,Hyun-Hoon Lee. The Gravity Equation i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Services[J]. *Review of World Economics / Weltwirtschaftliches Archiv*, 2006,142(1).
- [7] Gianluca Orefice,Nadia Rocha. Deep Integration and Production Networks: An Empirical Analysis[J]. *The World Economy*,2014,37(1).
- [8] Hao Jiang. Impact of Heterogeneous FTA on Service Trade in the Context of Smart Economy[J]. *Journal of Physics: Conference Series*,2020,1533(4).
- [9] Henrik Horn,Petros C. Mavroidis,André Sapir. Beyond the WTO? An Anatomy of EU and US Preferential Trade Agreements[J]. *The World Economy*,2010,33(11).
- [10] Jaime Ahcar,Jean Marc Siroën. Deep Integration[J]. *Journal of Economic Integration*,2017,32(3).
- [11] Magnus Lodefalk. The role of services for manufacturing firm exports[J]. *Review of World Economics*,2014,150(1).
- [12] Mattoo Aaditya,Mulabdic Alen,Ruta Michele. Trade creation and trade diver

- sion in deep agreements[J]. *Canadian Journal of Economics/Revue canadienne d'économique*,2022,55(3).
- [13]Maggie Xiaoyang Chen,Sumit Joshi. Third-country effects on the formation of free trade agreements[J].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2010,82(2).
- [14]Nordås Hildegunn Kyvik,Johannesson Louise,Nordås Hildegunn Kyvik. Services Trade: The Great Gender Equaliser?[J]. *Foreign Trade Review*,2021,56(3).
- [15]Peng Shuijun,Shu Zhongqiao,Zhang Wencheng. Does service trade liberalization relieve manufacturing enterprises' financial constraints? Evidence from China[J]. *Economic Modelling*,2022,106.
- [16]Peter Egger,Georg Wamser. Effects of the Endogenous Scope of Preferentialism on International Goods Trade[J]. *The B.E. Journal of Economic Analysis & Policy*,2013,13(2).
- [17]Santos Silva, J. M. C.,Tenreyro, Silvana. The Log of Gravity at 15[J]. *Portuguese Economic Journal*,2022(prepublish).
- [18]Scott L. Baier,Jeffrey H. Bergstrand. Do free trade agreements actually increase members' international trade?[J].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2006,71(1).
- [19]Tristan Kohl,Steven Brakman,Harry Garretsen. Do Trade Agreements Stimulate International Trade Differently? Evidence from 296 Trade Agreements[J]. *The World Economy*,2016,39(1).
- [20]Tristan Kohl. Do we really know that trade agreements increase trade?[J]. *Review of world economics: Weltwirtschaftliches Archiv*,2014,150(3).
- [21]Visagie Justin,Turok Ivan. The contribution of services to international trade in Southern Africa[J]. *Development Southern Africa*,2021,38(1).
- [22]Vincent Vicard. Determinants of successful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J]. *Economics Letters*,2011,111(3).
- [23]曹诗茵,高扬,石荣. 中国数字服务贸易现状研究[J]. *中国外资*,2022,(01):50-53.

- [24]陈勇兵,付浪,汪婷,胡颖. 区域贸易协定与出口的二元边际:基于中国—东盟自贸区的微观数据分析[J]. 国际商务研究, 2015, 36(02):21-34.
- [25]程晨. FTA 深度对中国中间品贸易的影响研究[D]. 西北师范大学, 2021.
- [26]樊斌,李翠霞,李萍,魏红梅. 《中新自贸协定》对中国奶粉进口的影响分析[J]. 世界农业, 2016, (11):112-117.
- [27]冯帆,何萍,韩剑. 自由贸易协定如何缓解贸易摩擦中的规则之争[J]. 中国工业经济, 2018, (10):118-136.
- [28]龚锋. 国际服务贸易:我国经济持续高速增长的重要支撑[J]. 改革与战略, 2003, (Z1):61-63.
- [29]郭本海,王梓兴,王菲. FTA 深度视角下中国对 RCEP 农产品出口贸易效率研究[J]. 世界农业, 2023, (02):9-23.
- [30]管涛. 我国服务贸易发展现状及入世后的影响[J]. 国际金融研究, 2000, (12):61-66.
- [31]华晓红,杨立强. 中国内地与香港 CEPA 效益评价[J]. 国际贸易, 2008, (11):38-45.
- [32]韩雪梅,谭本艳. 中韩自由贸易协定签订对中国农产品出口的影响研究[J]. 世界农业, 2016, (04):57-62.
- [33]黄辉. 中部地区服务贸易发展的现状及策略分析[J]. 特区经济, 2011, (07):201-202.
- [34]花仁飞. 制度距离对中国服务贸易出口的影响研究[D]. 河北经贸大学, 2022.
- [35]吕建兴,王艺,张少华. FTA 能缓解成员国对华贸易摩擦吗?——基于 GTA 国家—产品层面的证据[J].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 2021, 38(05):114-134.
- [36]林僖,鲍晓华. 区域服务贸易协定如何影响服务贸易流量?——基于增加值贸易的研究视角[J]. 经济研究, 2018, 53(01):169-182.
- [37]林僖,鲍晓华. 区域服务贸易协定与服务出口二元边际——基于国际经验的实证分析[J]. 经济学(季刊), 2019, 18(04):1311-1328.
- [38]林僖,林祺. 区域服务贸易协定如何影响服务出口隐含要素流向扭曲程度?[J].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 2023, 40(03):130-149.

- [39]林僖,林祺. 区域服务贸易协定与服务出口增长——基于均衡分析的视角[J]. 经济学(季刊), 2021, 21(04):1433-1454.
- [40]林僖. 区域服务贸易协定对服务出口的影响:机制与效应[J]. 世界经济, 2021, 44(06):50-71.
- [41]刘洪愧. 区域贸易协定对增加值贸易关联的影响——基于服务贸易的实证研究[J]. 财贸经济, 2016, (08):127-143.
- [42]刘岚,张腾. 中美金融服务产业内贸易影响因素的实证分析[J]. 甘肃科学学报, 2021, 33(05):135-139.
- [43]刘青. 中国服务贸易出口优化升级的影响因素分析[J]. 商场现代化, 2021, (19):85-87
- [44]刘海云,余道先. 中国服务贸易结构与贸易竞争力的实证分析[A]. 国际贸易杂志社、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国际经济贸易学院. 首届国际服务贸易论坛暨《国际贸易》创刊25周年学术年会论文集[C]. 国际贸易杂志社、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国际经济贸易学院:国际贸易杂志社, 2007:390-400.
- [45]梅冠群. 全球数字服务贸易发展现状及趋势展望[J]. 全球化, 2020, (04):62-77+134.
- [46]裴长洪,杨志远,刘洪愧. 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对服务业全球价值链影响的分析[J]. 财贸经济, 2014, (12):5-16+63.
- [47]孙玉红,赵玲玉,周双燕. 自由贸易协定深度对中国服务贸易出口的影响研究[J]. 国际商务(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报), 2021, (02):59-76.
- [48]孙蕊,齐俊妍. 中国区域服务贸易开放广度与深度——基于14个自由贸易协定中方减让表的评估[J]. 国际经贸探索, 2017, 33(04):39-53.
- [49]孙艳新. FTA框架下中国服务贸易自由化研究[D]. 东北财经大学, 2015.
- [50]孙林,谭晶荣,宋海英. 区域自由贸易安排对国际农产品出口的影响:基于引力模型的实证分析[J]. 中国农村经济, 2010, (01):74-82+96.
- [51]盛斌,果婷. 亚太地区自由贸易协定条款的比较及其对中国的启示[J]. 亚太经济, 2014, (02):94-101.
- [52]唐宜红,林发勤. 服务贸易对中国外贸增长方式转变的作用分析[J]. 世界经济研究, 2009, (03):3-8+15+87.

- [53]童伟伟. 服务贸易条款深度如何影响我国出口增加值[J]. 当代财经, 2019, (08):91-103.
- [54]汪亚楠, 王海成, 张夏. 自由贸易协定对贸易政策不确定性的影响研究[J]. 宏观经济研究, 2021, (07):26-37.
- [55]王领, 许怡. 区域贸易协定深度对中国参与全球价值链的影响[J]. 重庆工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 39(03):164-176.
- [56]王娟, 徐薇, 周语嫣. 商品相关服务贸易竞争性与影响因素研究[J]. 中国物价, 2021, (10):48-51.
- [57]王开, 靳玉英. 中国自由贸易协定的出口效应——基于商品技术含量的分行业研究[J]. 世界经济研究, 2014, (02):29-34+87-88.
- [58]王霞, 张慧. 自由贸易协定对中国外贸高质量发展的影响[J]. 经济论坛, 2023, (02):131-144.
- [59]夏杰长, 倪红福. 服务贸易作用的重新评估:全球价值链视角[J]. 财贸经济, 2017, 38(11):115-130.
- [60]姚战琪. 中国服务业开放度测算及其国际竞争力分析[J]. 国际贸易, 2018, (09):48-54.
- [61]杨重玉, 高岚.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中国农产品出口贸易效应[J]. 北京工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 33(04):43-52.
- [62]周念利. 缔结“区域贸易安排”能否有效促进发展中经济体的服务出口[J]. 世界经济, 2012, 35(11):88-111.
- [63]周悦. 自由贸易协定深度对中国出口商品结构的影响[D]. 吉林大学, 2022.
- [64]赵家章, 杜妍. 自由贸易协定对中国出口贸易的影响——来自出口企业的微观证据[J]. 国际经贸探索, 2022, 38(11):4-19.
- [65]赵泊修. FTA 深度对服务出口的影响研究[D]. 东北财经大学, 2021.
- [66]赵金龙, 赵静媛, 杨帆. 中澳、中韩 FTA 对我国经济、贸易和产业的影响研究[J]. 上海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 36(05):78-92.
- [67]赵笑君. GATS 关于服务贸易概念的规定对中国服务贸易立法的影响[D]. 华侨大学, 2006.
- [68]张皞, 王少华, 陈绘宇. 区域服务贸易协定、承诺深度与中国服务出口持续期

- [J]. 亚太经济, 2022, (05):61-70.
- [69]张萍,王力颖. 知识型服务贸易影响经济增长的作用机理与实现路径[J]. 商业经济研究, 2015, (25):38-39.
- [70]张小溪. 中国生产性服务贸易的现状、影响因素及发展研究——基于出口技术复杂度的分析[J]. 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 21(02):71-83.
- [71]张卓瑶. 区域服务贸易协定深度与服务出口技术复杂度的提升研究[D]. 浙江大学, 2021.
- [72]张中元. 区域贸易协定的水平深度对参与全球价值链的影响[J]. 国际贸易问题, 2019, (08):95-108.
- [73]张应武,徐丽苹. CEPA 促进了香港与内地的货物贸易吗?[J]. 国际经贸探索, 2014, 30(02):100-110
- [74]张艳,唐宜红,周默涵. 服务贸易自由化是否提高了制造业企业生产效率[J]. 世界经济, 2013, 36(11):51-71.
- [75]张应武,郑凡之. 中国内容异质性 FTA 的贸易效应研究[J]. 国际经贸探索, 2019, 35(03):37-53.
- [76]朱盛萍,杜建华,付小谧. 中国金融服务贸易发展现状及其竞争力探析[J]. 企业经济, 2012, 31(09):178-181.

后记

行文至此，落笔为终。这一年来到了求学生涯的最后一站，至此在兰财的学习和生活即将结束。何其有幸，能见证兰财的 70 周年华诞；何其有幸，与数位恩师、同学相识于兰财。片纸有尽，而感激之情无尽。

生逢盛世，与有荣焉。感谢祖国的庇护与培养，让我们能生长在国旗之下，沐浴在春风里。感谢学校，在新冠肺炎疫情严峻形势下，为我们建起了最后的安全区，让我们安心的完成学业。

落其实者思其树，学其成时念吾师。由衷感谢我的导师杨志龙老师对我的悉心教诲与敦敦教导。论文的选题离不开您的把控，初稿到最后的定稿，每一次修改都充满您不厌其烦的指导。是恩师更是一位令人尊敬的长辈，一朝沐杏雨，一生念师恩，惟愿老师身体健康、工作顺利。

世事去如烟，恩情存如血。感谢妈妈无尽的唠叨，让我少走了好多弯路；感谢爸爸默默的支持，让我能无后顾之忧，大步向前；感谢妹妹 20 年的陪伴，分享我的喜悦与烦恼。

山水有相逢，来日皆可期！！